

500

王作競賽

王世憲著

張子權著



工 作 競 賽

王 世 憲 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72B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徐小壻

卷



目次

王序

自序

一 蘇聯史塔漢諾夫運動.....一

 (一) 社會主義競賽.....一

 (二) 社會主義競賽與突擊運動.....三

 (三) 史塔漢諾夫運動.....七

二 工作競賽運動的發展.....一八

 (一) 倡導時期.....一八



218660

(一) 推行時期·····	二五
(二) 今後展望·····	三一

三 工作競賽的理論基礎·····	三三
------------------	----

(一) 蔣委員長의訓示·····	三四
------------------	----

(二) 蔣委員長的指示·····	四五
------------------	----

(三) 工作競賽與力行哲學·····	五四
--------------------	----

四 工作競賽的技術研究·····	五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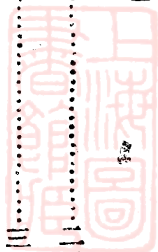
(一) 型態的研究·····	五七
----------------	----

(二) 條件的研究·····	六一
----------------	----

(三) 機噐的研究·····	六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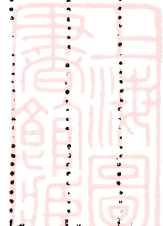
(四) 標準的研究·····	六五
----------------	----

(五) 獎懲的研究·····	六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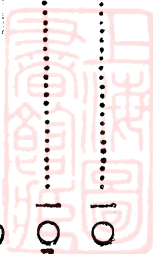


五 附錄——附錄說明

「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五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七七
豫豐紗廠重慶分廠工作競賽大綱	七九
豫豐紗廠產量及品質競賽細則	八一
豫豐紗廠工作方法及動作速度競賽細則	八四
豫豐紗廠原料及物料節約競賽細則	八六
豫豐紗廠整潔競賽細則	八九
煤礦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九二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通則	九四
郵政汽車競賽標準及獎懲辦法	九六
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	一〇〇



重慶電報局電報報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一〇一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一〇八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印刷部門臨時競賽規則	一〇八
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規則	一一二
重慶市各印刷廠排字競賽實施辦法	一一八
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委員會第一期排字決賽暫行辦法	一二〇
交通部繕校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一二〇
交通部辦理公文稿件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一二七



王序

我國工作競賽運動之展開，爲期不過一年，就這一年來之成績以觀，雖運動之普遍程度離理想之境猶遠，然前途之非常有望，這一點却是沒有疑問的。考工作競賽運動之所以有其無量的前程，蓋基於下述的三個理由。

第一是工作競賽運動之必然性。驅策人生向上者，非爲名，卽爲利，這雖是庸俗的見解，却也頗具至理。在三民主義的社會中，祇有全體之利，個人之利是被擯棄——至少是有限制的。所以總理有「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名言。三民主義的社會裏，既無個人的利益可言，則推動個人工作的動力，除「名」的一方面外，別無他途。工作競賽運動便是顧着這一個「競名」的人類本能，來推動人類工作的一種力量。

第二是工作競賽運動的廣大性。工作競賽運動雖誕生於戰時，然而應用的範圍却十分廣大。不但可運用之以增加生產，並且也可運用之以節約消費；不但經濟上是他活動的領域，並且及於文化教育，乃至一切人類的活動；工廠裏固可以應用，學校裏，農場裏，乃至家庭裏都可以應用。

第三是工作競賽運動的延續性。它不是一時的要求，而是永恆綿延的運動。戰時的中國固

然需要它來發揮抗戰的力量；戰後的中國尤其需要它來完成種種偉大的建設。

所以我國的工作競賽運動，實具有偉大光明的前途。不過，推行的時候，也不免有若干的障礙或困難。例如競賽情緒如何可以提高，使參加者人數增加，又如競賽技術應如何設計，使參加者感到充分興趣，這些都有待多方面的檢討與研究。尤其是在倡導伊始的時候，一切無成規可援，稍一弛懈，可使此新生運動受到磨折。

舍弟世憲，夙攻行政效率之學。他不但是工作競賽運動最初參加設計的人，同時也是在交通方面負實際推動工作的一個人。以他的學歷經驗來寫這一本書，我相信對此運動一定是有若干貢獻的。我尤其注意到本書關於技術研究的部分，在如何祛除障礙與如何克服困難上，他會加以多方面的檢討，這是對於這個新生的運動最有裨益的一種工作。

他當初想寫這一本書作的時候，曾經和我談過，我當時便慫恿他早日着手，因為我知道他是最適宜於寫這一本書的人。現在時隔二月，書已殺青，且將付梓，欣讀之餘，率書所感。是為序。

王世穎於南泉寓齋

民國三十二年元旦

自序

寫這本小冊子，有兩點意思：第一，紀念自己參加推行工作競賽的工作。第二，將自己的工作經驗與認識，貢獻給熱心工作競賽的人士，拋磚引玉，也許可以引起大家研討這個問題的興趣！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一共是四篇文章，一篇附錄。第一篇是想從說明蘇聯史塔漢諾夫運動的成功，以加強我們對於工作競賽運動的認識與信念。第二篇是介紹中國工作競賽運動發動以來短短的小史。第三篇是想把中國工作競賽運動的理論，建立在力行的哲學基礎上，使工作競賽成爲力行哲學最高度具體表現的運動。第四篇純粹一篇推行工作競賽的技術報道；作者走研習行政管理的，對於「技術決定一切」的看法，有相當的信仰，今後工作競賽的推行，應如何在技術上，一面研究，一面實驗，以取得這個運動的最後成功，是值得注意的。第五篇附錄的編列，其用意已在附錄說明中述及，茲不多贅。

其次，有幾個謝詞：第一，謝謝前交通部張部長公權先生爲這本小冊子題封面，他在交通部時提倡工作競賽的熱心，是值得作者紀念的。第二，謝謝王世穎先生的序文，王先生是自己首先參加，並介紹作者參加工作競賽運動工作的一個人。第三，謝謝中蘇文化協會禮長林先生

供給許多關於蘇聯史塔漢諾夫運動的資料。再有，謝謝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朱階平先生供給許多關於本冊附錄內所列的章程。

最後，順便並藉此介紹一些關於從事工作競賽工作的參考資料。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成立起，至同年十一月止，編行了幾種關於工作競賽的刊物和小冊子——「三十一年三月在重慶陪都各大報主編的『工作競賽特刊』，同年五月編行『工作競賽運動聲中之模範人物』，同年六月編印『郵政汽車工作競賽概況』，同年八月出版『工作競賽座談紀要』及『工作競賽章程則輯要』，同年九月三日為中央週刊主編『工作競賽特輯』，同年十一月編印『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報告』。此外，社會部所印行的『工作競賽實施綱要』，中央訓練委員會所編的『工作競賽芻議』，文化新聞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〇一期所編的『工作競賽特刊』，及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交通部『抗戰與交通』第八十六七期所編的『工作競賽專號』，也都是很值得參考的。

王世憲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辭去交通部工作的一日於重慶汪山

工作競賽

一 蘇聯史塔漢腦夫運動

蘇聯史塔漢腦夫運動的史的發展，可分三個時期來談。第一時期是社會主義競賽的倡導時期，第二個時期是社會主義競賽的推行時期，第三個時期是史塔漢腦夫運動的出現時期。總括這三個時期來說，史塔漢腦夫運動的出現，是史達林所倡導社會主義競賽運動，經過文字言論的宣傳，與實際的推行，而最後在推行的最高度具體事實中，發現了一個史塔漢腦夫成績最好的代表者。現在將以上三個時期分爲一，社會主義競賽，二，社會主義競賽與突擊運動，三，史塔漢腦夫運動三段，逐一說明之：

(一) 社會主義競賽

依我們的研究，社會主義競賽這個名詞，最初在蘇聯發現，是在一九一八年列寧的演講詞中，首先提出的。他在那一年曾說：「在經濟生活中，社會主義競賽將成爲蘇俄政府最重要的威



續之一。……社會主義者對於此種競賽，原則絕不反對，祇有社會主義競賽對於社會之改造，具有崇高的業績。……如果我們能建立社會主義競賽制度，我們相信社會主義建設即將形勢，必將大為改觀的。」我們細研蘇聯推行社會主義經濟政策的經過，知道蘇聯人民在廢止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曾經一度因為無利可圖，所以在農工建設各方面的工作情緒，非常不旺。一九一八年，列寧所以倡導社會主義競賽，就消極的意義來說，可以說就是藉此以激發社會主義經濟政策而工作的農工人們，以改變他們的工作態度。社會主義競賽最初期的具體表現，是在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莫斯科脚山鐵道舉行了第一個羣衆的共產主義禮拜六。所謂共產主義禮拜六，就是當時蘇聯在實行每星期五個工作目的辦法之下，因為政府提倡社會主義競賽，所以有一些工作人員，實行在禮拜六還繼續工作，將整個星期六貢獻給「社會主義的國家」，以表現他們加緊工作的精神。所以列寧曾經說過：「共產主義禮拜六之所以有鉅大歷史意義，由於他向我們指出了在勞動生產率的發展當中，在過渡到新的勞動紀律的過程當中，在創造社會主義的經濟的與生活的條件當中，勞動者的覺悟與自發的主動。」那時候，這個禮拜六運動席捲全國，列寧認為是「比較推翻資產階級還更堅苦，更重要，更根本，更決定的轉變開始。是以新的精神，訓練勞動者的基本方法。」他認為是勞動生產率高漲的基本方法。他在聯共第九次大會的決議裏面說：「每種社會制度（奴隸的農奴的資本主義的）都有爲着剝削着上層利益的勞動強制與勞動訓練的自己的方法與手段。在整個蘇維埃制度之前的任務，是要爲全體民衆的

利益，在集體化的經濟基礎之上，提高勞動的強度與合目的性爲目的，發展自己本身影響的方法。配合着勞動羣衆之鼓動的思想的影響。用勞動生產率高漲之強大的力量，鎮壓顯著的怠惰者，寄生份子，搗亂者，這就是競賽。「從列寧這篇話裏，更可以證明出在蘇俄倡導社會主義競賽初期的原動機之所在。這個社會主義競賽運動，從一九一八年列寧倡導起除以上所述共產主義星期六的具體事實表現外，可以說當時都還尙在倡導宣傳的時期，一直到一九二七年才有行動表現。

(二) 社會主義競賽與突擊運動

蘇俄社會主義競賽運動，經過差不多十年功夫的倡導，到了一九二七年，才開始見之於具體的行動。一九二七年，全俄職業工會中央會議的祕書長許楚涅克 (Shveznik) 說：「在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即一九二七年），社會主義競賽即有普遍的發展，並且爲要加速完成鮑爾希維克的工業化起見，社會主義競賽確是一種偉大的力量。……舊的職業工會的領袖們，對於這種勞動大眾之熱忱，每加忽視，他們以爲社會主義競賽之領導，並不是工會正當的職權，這種事實，充分表現了舊派領導方法之腐敗，以及機會主義的性質。」到了一九二八年，蘇聯社會主義競賽的行動表現，更爲具體化了。就是突擊運動的出現 (Shock Brigades or udarniki)。這個運動，是以工業農業爲其基本活動範疇。Lishevskiy 工廠爲發動這個運動的

一個工廠，其活動中心份子，是各工廠農場生產會議中的突擊隊隊員。突擊隊隊員是由優秀的工人來充任。他們自動的對於本職業願意多做較良的工作，或自動的加做本身職業以外的其他工作，同時並負有監督工作不力的工人的任務，俾能早日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或早日完成預定的五年計劃。他們努力增加生產，減少殘片或消耗，消除時間的浪費，與不必要的缺席，充分利用社會主義競賽，以達成其目的。到了一九二九年的第十六屆全蘇維埃會議之後，因為第一個五年計劃在倡導社會主義競賽運動之下，有了顯著的成功，男女工人的突擊運動，便大規模的展開了。突擊隊的組織，應用到任何建設部門了！「五年計劃四年完成的口號，就是在那個時候提出。這便突擊運動，據曹谷冰先生當時在蘇聯的視察，有以下的敘述：（下文見曹谷冰著：蘇俄視察記第六七頁。）

「（一）以地域為原則的組織，即就農作地域彼此結合者。（二）以工作為原則的組織，凡事實上確有工作能力之農民，使其為團體競爭生產工作，所有工作能力微弱或根本不能工作者，不得加入。（三）以自給為原則的組織，即就各人家屬人口之多寡，相互結合，期以農作收穫供給生活者。究其精神所在，則除第二種「工作原則之組織」適合生產原則外，第一第三兩種，均誤解突擊隊之意義，而為名實不符之組織，尤於增加生產無與。全俄農產農場代表會議有見及此，近特決議否認第一第三兩種突擊隊之存在，而力求促進以工作為原則的突擊隊之發展。其決議要點如次：

一、農產農場每年生產計劃中，須規定其所需之勞力，在支配勞力時，並須兼顧勞動市場之情況，以期農業工業兩方所需勞力之適當支配，而求農工之互利。

二、在農忙季節，尤於下種及收穫之時，加入集產農場之每一村落，均須給予至小限度之工作，每一農作工人，並須有一適當突擊隊加入工作。

三、為促進農場工作之專門化，得為下列之設置與措施：甲、組織專門工作突擊隊。乙、如飼養家畜及取乳等之常年工作，另組突擊隊担任之。丙、農作機器之使用。及農忙季節中專門突擊隊之工作，得於突擊隊中更為進一步之分工。

四、下列之工作，須富有經驗者担任之：甲、各種農作機器使用，乙、牧羣及家畜之運輸事務。」

從以上曹先生這段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真正的突擊運動，雖是受社會主義競賽的激發，以「競爭生產」為其中心目的，而含有發現優秀分子與淘汰工人工作能力薄弱者的意義。到了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據全俄職業工會中央會議秘書長許梵涅克的演說：「全蘇工人中有百分之六五參加了社會主義競賽。工人生產力之激增，以及創造熱忱之蓬勃，使我們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中，造成了一個奇蹟，並且因此可以證明在蘇俄勞動變成為勞動大眾的榮譽的事業，光輝的事業，是敢的英雄的事業。在那時候，斯達林對於社會主義競賽有下列言論：

「競賽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使民衆對勞動的觀念，發生了根本的改變，因為從前視勞動為

可恥而苦重的負擔，現在用了競賽方法，使得勞動變成了榮譽的事業，光輝的事業，果敢英雄的事業。這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面，是沒有的，而且是不能有的。資本主義者所企求而獲得社會贊許的目標，是投資之所得，是利息的收入，尤其是勞作之避免，因為這是被認為最微賤的職業。反之在蘇聯，吾人所企求而為社會所贊許的目標，則為做一個勞動的英雄，做一個工人突擊運動的英雄，受千萬勞動者的崇拜。

在這第二個時期，蘇聯的社會主義競賽，從理論的倡導，走進行動的階段。不過在那時候，雖然已經經過多少年的倡導，但是全部份的農工，還沒有整個普遍的認識。所以在推行之始，發生了突擊隊的組織，也可以說是運用共產黨的力量，來強迫推行社會主義競賽。這是與第一時期最不同之點。還有，從一九二九年突擊運動開始以後，到社會主義競賽運動進入第三時期，就是從一九二九到一九三五年，這當中正跨越蘇聯第一第二兩個五年計劃。（第一五年計劃是以一九二八——三二年，四年完成，第二五年計劃是從一九三三——三七。）在這期中，社會主義競賽（也可以說就是突擊運動）對於五年計劃的成功，的確給予不少的幫助。那時候，蘇聯在建設的初期，處處感覺得技術的缺乏，所以在這個期中，蘇聯提出了一個普遍的口號，——技術決定一切，而當時突擊運動的主要工作，也可以說就是與這個口號，互謀配合，他是用社會主義競賽的意識，來督促農工各部門技術的進步。突擊隊的隊員，都是比較優良的分子，也就是代表他們在工作技術上比較人家高出一等的分子。所以他們的工作，一方

面是從消極上去發現那些技術低劣的分子，希望從啓發他們的競爭心中，以求技術的進步。另一方面就是在工作上將他們所具有優良的技術，去指導給低劣者，以輔助他們技術的上進。如此，大家互相競爭，互相觀摩，才能收到五年計劃四年完成的偉大效果。也可以說這就是蘇聯社會主義競賽這個時期中，對於五年計劃最大貢獻。

(三) 史塔漢諾夫運動

依社會主義競賽運動的演進，史塔漢諾夫運動是被認為社會主義競賽發展到最高度的具體表現。的確，社會主義競賽，經列寧於一九一八年經過以上兩個時期的倡導與推行，到了一九三五年，正值蘇聯第二個五年計劃的中葉，中間差不多相隔有二十年的功夫，竟發現了他的奇蹟。

這個奇蹟，就是史塔漢諾夫運動。

史塔漢諾夫 (Alexei Stakhanov) 是頓納茲 (Donetz) 礦山一個二十九歲的青年礦工，其時蘇聯煤礦每班平均每個人掘煤六噸到七噸，較之歐美工人之產量為遠遜。他們並不是沒有好的工具，只是不會運用。那時掘煤工人，除掘煤工作外，還附帶做種種工作，往往停下斧來攪煤，掃石屑，修支柱等等。在這種情形之下，蘇俄正在高喊着「技術決定一切」的口號，同時社會主義競賽的突擊運動，正在擴大的發展着。結果在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夜裏，頓納茲礦

中的「中央伊爾米諾」的氣掘煤工人阿列克西史塔漢腦夫，在五個鐘頭零四十五分當中，竟掘了一百〇二噸煤，超過平常的數目十四倍。他就是受着競賽好勝心的激勵，在礦工裏本體益求精的精神，求技術的進步。他將每種工作與每種工人分開，掘煤的掘煤，撐支柱的管撐支柱。經如此合理的安排，得出驚人的結果。到後來每班竟更增加至一百七十五噸，二百二十七噸。這種進步，真是奇蹟。自此以後，從一煤礦延蔓到另一煤礦，再由煤炭工業，延蔓到其他各種工業，並且都發生了極大的效果。這個運動，就以首先成功的礦工史塔漢腦夫名之，即史塔漢腦夫運動之所由來。史達林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蘇聯第一次全國史塔漢腦夫式的工人會議的演詞，提到當時本運動的發展，有下列一段話：

「我已經說過史塔漢腦夫運動的發展，並不是逐漸進行的，而是突然爆發的。正好似大水決堤一樣，顯然的這一個運動曾經不得不衝破某些堤防，顯然有人妨礙了它，阻擋了它，於是這一個運動養精蓄銳的結果，就衝破了這些堤防，普及於全國。」

爲要更明瞭史塔漢腦夫運動發生的原委，作者特別將史塔漢腦夫本人關於當時他當充礦工經過情形的自傳中的一段敘述，介紹於下：（原文見中蘇文化第七卷第六期張植華譯斯塔漢腦夫運動解說）。

「我今年三十三歲，生長在一個寒農的家庭裏。我的童年是很淒愴悲苦的。九歲的時候，就與一個大人一樣，我在一個富農的田裏工作，以後做了三年牧童，再去種田。蘇維埃政府讓

立了以後，我在礦井上獲得了一個職業，我到卡德維卡的中央伊爾明礦井工作。那兒有近三十個我的同村人在那裏。我照着通常的規矩，先司制動機，然後做一個小工，最後才自己掘煤。隨着時間的進展，我對於煤礦和那裏工人發生了很大的感情。這工作成了我生命中最有生趣的事情。

「記得我第一次用氣鑽掘煤的時候，費了好多功夫，我才學會了把握那個東西的技巧。我抓緊了他，拚命想使他能夠平穩，一直等到我堅持的目的達到了才能停。漸漸地我獲得了這個工作的技術，並且我的成績就可靠地增加了起來。當時的生產定額是每天五噸，大概掘到三碼地，但是我常常掘到八噸，有五碼地之多。一年以內，我被送去聽關於運用氣鑽掘煤的課程。這課程給我的幫助很大，我開始能在一班工作時間內，掘煤掘到十噸之多。但是我並不想就此停止，我希望能夠繼續增加我的生產，因為我始終相信一天就是出十噸八噸煤，也同一個氣鑽應該出產的數量相差得很遠很遠呢。」

「觀察，計算，和考慮，給我很多關於增加產量的結論和實際意見。我們的煤田，分成八個小區域，而一班有一個掘煤工人。所以即使我們每一個人都想提高生產，然而沒有機會這樣做，因為我們缺乏活動的餘地。一個區域裏擠滿了人，常常你擋我，我碰你。此外通常的工作編制，也是一個障礙。一班的工作時間當中，鑽子只能用到三個到三個半鐘點，或者還要少些，其餘的時間，要預備木料，採煤，和備木料，都是我們自己做。所以在我們預備木料的時

候，氣鑽就一直荒廢着。

「這些障礙解除了以後，我在僅僅六個鐘點一班的時間內，掘了一百〇二噸煤。這種成績，是以前絕對沒有聽見過的。在我們這個生產部門裏，七噸八噸九噸的出產，已經算是最高點了。一百〇二噸的出產，是一個世界的紀錄，即在盧爾區的老煤田裏，在他們多年的經驗中，一個工人每天的平均產額，也只是十七噸半。」

「這是實行新生產制度的結果。這種制度，掃除了工人事業創造的沿途上的一切障礙物。」
「在我創造了我的紀錄以後，發生了什麼情形呢？就在第二天杜卜羅夫將工作管理得很好，他在值班的時候，採掘了一百一十五噸，第三天泰萊金採掘了一百一十九噸，再過了幾天，孔總費達羅夫採掘了一百二十噸，齊夫專料竟採掘到了一百五十一噸之多。隔了不久，我能在一班時間內，採掘了二百噸。這的確可以算是達到了最高點。可是尼奇依左和夫又採到二百四十噸，亞提金到三百一十噸，僅僅過了很短時間以後，他竟掘得了五百三十六噸了。我看到四週的同伴們，都熱烈地期望着從他們一塊煤地裏，從他們鑽子下，獲得更多的煤塊。幾十幾百的工人，立刻開始採用了我的方法，而每次都能完成。礦工們掘到二百噸三百噸產量的，很多在二個星期以前，還只能掘十二噸咧。」

「由於生產有適當的計劃和合理的組織，所以這個第一次紀錄都提高到了新的紀錄。開始在我們這一個礦井裏是這樣，此後在其他礦井礦口裏都是這樣了！這運動像野火一樣地發展到

了其經濟領域。在運輸業工業和農業上都獲得了鞏固的基礎。事實上經濟活動範圍的每個角落裏，都受到他的影響了！」

這就是第一批史塔漢諾夫運動者的出現，現在他們的人數已經有幾百萬了。

從以上史塔漢諾夫的一段自述裏，有兩點可以證明給我們說的：第一，史塔漢諾夫運動確實是社會主義競賽演進到最高度的一個具體表現。因為沒有過去近二十年社會主義競賽的倡導和推行，絕不會激動這個礦工——史塔漢諾夫——如此自動自發向上的精神，而創出如此驚人的奇蹟，——每班二百噸的紀錄，自然更不會引起這個運動的推動，——由甲礦而乙礦，由礦業而工業農業，而達到其他各經濟部門。第二，史塔漢諾夫運動確是「技術決定一切」口號的下一個產物，同時也可以說就是因為有了這個運動，而「技術決定一切」的口號才能使由口號的口號，進而為事實的具體化。兩者是相互為用，相互推動的。史塔漢諾夫自己很明白的說：「……觀察，計算，和考慮給我很多關於增加產量的結論，和實際意見。……」又說：「……這是實行新生活制度的結果。……」再說：「……由於生產有適當的計劃和合理的組織，所以這個第一次紀錄都提高到了新的紀錄。」

以上這些自述，都很明白的證明因為有了社會主義競賽，大家都才拚命在技術上求進步，因為大家都在技術上求進步，所以「技術決定一切」的口號才能有事實為他的後盾，才能普遍的真正的為全體人民所接收；因為有了這個以事實為後盾的口號，所以在技術決定一切很濃厚

的空氣下，產生出來了一個模範的礦工，——史塔漢腦夫，而這個運動就應運而生了！

關於史塔漢腦夫運動的發展，還有一點要提到的，就是在這個運動普通風行的聲中，各經濟部門的生產與管理技術，都有了顯著的進步，與合理的調整。所以在技術決定一切口號因史塔漢腦夫運動的推行，而收到完滿的效果的情勢下，蘇聯的生產界發現他們有了許許多多新的技術出現。但是他們却缺乏大規模推動支配這些新技術的人才。換而言之，他們希望每個工作人員都史塔漢夫化，那麼其生產率可以提高到最高峯。自然事實上不可能。所以他們感覺得幹部缺乏，於是他們的口號，從「技術決定一切」，換新為「幹部決定一切」，也可以說是史塔漢腦夫運動更進一步的發展。

史達林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正是史塔漢腦夫運動要發動的時候），克里姆宮舉行紅軍學院學生畢業典禮講「幹部決定一切」的問題時，有關於下列的講詞：

「……這就是說我們在基本上已經渡過了技術缺乏的時期，……「技術決定一切」這個口號，曾經幫助了我們，幫助我們消滅了技術缺乏的現象，並在工作底一切部門裏，創造了極廣大的技術基礎。……但是渡過了技術缺乏的時期之後，我們走進了新的時期。我可以說走進了缺乏人材，缺乏幹部，缺乏善於駕御技術並推動技術前進的工作人員的時期。……正因為如此，所以舊口號——「技術決定一切」，這個口號反映已經過去時期的口號，反映技術缺乏時期的口號，——現在應當由新口號即「幹部決定一切」來代替。」

同時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蘇聯第一次全國史塔漢腦夫式的工作者會議上，史達林在「史塔漢腦夫運動的歷史意義及其今後任務」的講詞中，他有下列這一段話：

「……可是如果光靠一個新技術，那還是不會有多大作爲的。儘管你有頭等的技術，頭等的工人，可是如果你沒有善於駕馭新技術的人才，那麼你的這種技術，也不過是一個技術而已。……爲要使新技術能夠發生效果，就一定還要有善於指揮和推進這種新技術的人才，男工女工的幹部。史塔漢腦夫運動之產生與發展，也就是表明在我們這裏的男工女工中間，已經產生，這樣的幹部。……史塔漢腦夫運動之所以產生出來，並可以向前發展的條件，就是如此……。」

從以上幾段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史塔漢腦夫運動與訓練新幹部人才的關係，是如何密切。所以在最近幾年，蘇聯盛行着一種史塔漢腦夫學校。（關於這種學校組織訓練課程等詳細情形，請參閱卅一年十月十六日中央日報劉曙光著史塔漢腦夫學校一文。）這種學校，在各經濟企業部門的工廠內，有設立至幾十所或百所者。其實就是一種技術訓練班的性質，利用史塔漢腦夫的名字來推動之。因爲自從這種運動風行了之後，凡是在生產效率的技術上，能發現新紀錄新制度者，社會人士都給他一個榮譽的冠稱——史塔漢腦夫。史塔漢腦夫學校，設立在各生產部門裏，也可以說是一種技術優秀分子的導生制，由技術能力優越的人員，來訓練技術能力薄弱的分子，教導他們，督促他們。與以前突擊運動不同的地方，就是多用教育啓發訓練的功夫，而

不用強迫的方法。以新的技術爲教育的內容，以優越的能力，來取得領導的資格。他們希望利用這種學校，來普遍提高技術工作人員的水準，打破以前陳舊保守主義的技術觀念，以取得新的幹部人才的多量產生。

史達林在「史塔漢諾夫運動的歷史意義及其今後任務」講詞中，有這麼一段話：「……是的，請你們仔細看看，這些史塔漢諾夫式的工作者同志罷！這些什麼人呢？這些人大多數都是年輕的或中年的男工女工，有文化程度並有技術修養的人物。他們的工作，做得非常準確，非常認真，可作一般工作人員的榜樣。……他們沒有某些工程師以及經濟管理員底保守主義的惡習，和苟且偷安的思想。他們很勇敢的前進，打破陳舊的生產定額，創造新的更高生產定額。他們自動地修改工業領導者所規定的標準，生產率，和生產計劃，教導工程師和技師，推動工程師技師前進。……史塔漢諾夫式的工作者，是我國工業裏的革新家，……這個運動，給我們開闢一條唯一正確的道路……」

總括起來說，史塔漢諾夫運動是社會主義競賽的最高度具體的表現。這個整個社會主義競賽運動對於蘇聯五年計劃的具體貢獻，(2) 在他的「蘇聯國內的工作與工資」一文

中，有下列具體的統計數字來說明：「……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一九二八—三二)，工業界的勞動生產性增高了百分之四十一。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一九三三—三七)，在一般的工業界的勞動生產性增高了百分之八十二(計劃中預計爲百分之六十三)。在建築工業中增高了百

分之八十三（計劃中預計為百分之七十五）。在一九三八年上半年，較之一九三七年同期間重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增高到百分之一五·五。在蘇聯，勞動生產性之增高，較之世界上任何其他國為迅速。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末期，已較大不列顛為高，堪稱為歐洲最高的國家，比較美國為低就是了。第三次五年計劃（一九三八—四二）的最重要目的之一，便是要將勞動生產性在製造工業中再提高百分之六十五，在建築工業中再提高百分之七十五。自從史塔漢諾夫運動發生以後，若干個人和集團所創造的勞動生產性紀錄，打破全世界紀錄。事情，是很多的。他們的努力，超過了過去理想的機器生產量的最高標準……。」

作者經以上對於史塔漢諾夫運動發展的經過作整個檢討之後，得了不少思想，可供現在國內執行工作競賽運動的參考。

第一：凡是一個運動，從倡導到推行，到成功，並不是蹴可成的，是要經過一個長時間的演進的。只要運動本身的倡導，是應着時代的需要而產生，同時上着賢明的倡導者，下有努力的推行者，一面以事實來取得社會人士的認識，一面在推行的辦法上不斷求努力，總有成功的一天。蘇聯自從一九一八年列寧倡導社會主義競賽，到一九三五年史塔漢諾夫運動的出現，中間幾達二十年的功夫。從社會主義競賽理論的闡揚，經突擊運動的進行，而最後才產生了史塔漢諾夫這位礦工的自動表現。我們的工作競賽運動，自從委員長倡導於二十八年五中全會，於今不過三年而已。現在已從倡導的階段，走進推行的時期。目下固然還沒有取得社會人士

整個的認識，在推行上自還不免發現許多阻力和困難；但是只要這個運動確實是應我們這個時代——抗戰建國的需要，我相信他是會有成功的一天。至於是否我們的「作競賽運動」，也要如蘇聯的突擊運動一樣，經過一個強制推行的階段，作者目前尚不敢斷言，不過這個問題是值得研究的。

第二：蘇聯因提倡社會主義競賽而產生史塔漢諾夫運動。他們要在生產建設各部門裏，發現新的工作技術，新的管理技術，與創造的精神。他們要消除陳舊保守的技術觀念，要打破舊的生產定額，並要訓練新的幹部人才。他們打出「技術決定一切」與「幹部決定一切」兩個口號，他們最終的目的是要完成社會主義的國家，與我們委員長所倡導的工作競賽的最終目的，雖不相同，但是我們處在這個抗戰建國的大時代，確應當如委員長在工作競賽訓詞中所指示我們的，「要將我們全國同胞的精力，提高到最高限度，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效率，……個人工作興趣，盡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集體工作的共同成績，天天改良進步，……而因循怠惰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來推動工作競賽運動，來達到這幾個最高目的。我們的口號是「迎頭趕上」，可是我們假不工作，無工作我們無從「趕上」。我們目前需要訓練人才，製造幹部，可見我們不工作，無工作，我們怎能有正確的訓練教材，怎能有經驗俱備的領導者。我們要實際，而幹，快幹，而後才能「迎頭趕上」；我們要在「工作」中求方法與技術的改善，而後才能有新的建設事實出現。一個口號，一個計劃，一定要繼之以行動與事實，而後口號的宣傳，才能

發生力量，完善的計劃，才得以實現。蘇聯有突擊運動的事實，才能使「技術決定一切」的口號，真正發揮他的力量。蘇聯有史塔漢諾夫運動的普遍發動，而後「幹部決定一切」的口號，才能製造出許許多多史塔漢諾夫式的工作者。換而言之，我們一定要在各部門的工作上，求競賽，來提早完成我們建國的工作。正如社會主義的競賽，可以使蘇聯五年計劃四年完成，有同樣的效力。委員長倡導工作競賽運動，具有深遠的意義，希望全國人對於這個運動，有一個明確普遍的認識。

以上兩點感想，是作者研究蘇聯史塔漢諾夫運動後所引發出來的。因此，我對於我們目前正在推行的工作競賽運動的前途，抱着無窮的樂觀；我對於委員長爲什麼要倡導工作競賽運動有更深的了解。希望大家能夠在「工作」兩個字上多多體會。那麼今後我們的建國大計，因爲有了「工作」，才能有許許多多事實，——如大工廠，大企業出現，而行政上各種法令制度，才能見諸實施。同時有了「工作」，也會自然而然引起了競相比賽的作用。我們要建國，必先要大家工作，要大家競賽。

關於最近一年來作者擔任工作競賽的體驗，容俟以下各篇分別研討之。

二 工作競賽運動的發展

工作競賽運動，與過去一內人士所倡導的運動不同，我們並不是抄襲人家的，也並不是附和人家的，根本工作競賽四個字，並不像其他各種新與名詞，從英文或其他外國文字轉譯，直譯，或意譯而來的，所以即使他要想抄襲，要想模倣，也無從抄襲起，模倣起。

假使我們要說他有點受蘇俄的克塔漢腦夫運動引發而來的，也許工作競賽四個字中競賽兩個字，有些採取蘇俄社會主義競賽一詞中的競賽兩個字，是的，我們不能否認在現在世界文化交流的時代，一切文物制度以及社會運動，是會多少互相影響的，但我們不承認 委員長所倡導的工作競賽運動與蘇聯的社會主義競賽運動性質上是一樣的，其在做法上，自然更談不到抄襲摹倣了！

爲着說明工作競賽運動的產生，是純中國的，我們在這一篇裏先說明這個運動在抗戰期中產生的經過，分三段說明：一、倡導時期，二、推行時期，三、今後展望。

(一) 倡導時期

一般人提起工作競賽運動，都回溯到 委員長在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國民精神總動員委

員會週年紀念日的演講詞，以為這是委員長倡導這個運動的開始日子，其實是錯誤，為要編出這個運動的史料，得到完全的線索，我們要注意到委員長在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五中全會所提出一個工作競賽制度大綱提案，這個提案的原文，解釋工作競賽的意義，係將運動比賽的辦法，擴充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藉以增進生產，加強工作效率，競賽的方法，要「先使參加比賽者，互相討論觀摩，由專設之總機關擬訂辦法，以便規定工作時間，工作數量及質量。實行後，成績優良的，可以得到獎勵。」

原提案的原文，富有歷史上文獻的價值，特抄錄如下：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第一、推進工作競賽運動之機關

中央現正着手制定二年工作計劃，欲使二年計劃能在預期之時期內完成，應由一專責機關督促推進之，工作競賽運動，亦應由此專責機關推動之，可在全國總動員會設立。

第二、工作競賽之意義

工作競賽係將運動比賽之辦法擴充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藉以增進生產，加強工作效率，競賽之方法，應先令參加比賽者互相討論觀摩，與專設之總機關擬訂辦法，規定工作時間，工作數量及質量，執行結果，成績優良者，則得獎勵。

第三、工作競賽之具體辦法

(一) 一工廠內，一隊工人與另一隊工人，簽訂合約，相互競賽，在一定期限內，誰先完成最高度之生產，或誰能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限度。

(二) 一工廠與另一工廠，訂立合約，從事競賽，誰先在最短期間內完成其預定工作。

(三) 同一航線之船舶，相互競賽，誰能達最快之速率，誰能減少油量之消耗。

(四) 沿河工人在河之此岸與河之彼岸之工人，各成立一隊競賽工程之進度誰速。

(五) 城市與城市，亦可相互競賽誰能先完成其預定之建設工作。

(六) 一隊農民與另一隊農民一農業合作社在其另一農業合作社之間立約競賽，誰能獲得最高之生產量與最良之生產質。

(七) 仿蘇聯工人突擊隊 (Джарик) 辦法，鼓勵工人組織「服務隊」自動從事職業上規定工作以外之工作，此種「服務隊」以努力熱心工作之優秀工人組織之。

(八) 「服務隊」之任務，更可細分之如次所舉：

(甲) 以激發工作落後之工人為標的。

(乙) 以聯絡廠內各部之工作為標的。

(丙) 以專門製造超等品質之貨品力謀改進貨品之質量為標的。

(丁) 以促合理化工作為標的。

(戊) 以減少浪費減低成本為標的。

(己) 利用勞動以外之時間或休息假日從事增加生產或幫助他人工作為標的。

(九) 農業合作社之農人，亦可組織「服務隊」。

(十) 黨政軍各部門之公務員教育工作人員警政人員以及其他各業，均用各種不同方法，從事競賽。

第四、工作競賽之獎勵方法

(一) 榮譽之授與

(甲) 工廠或農場中，創立榮譽牌，懸優勝者之姓名年齡，昭示大眾。

(乙) 在公眾集會中，邀優勝者或優勝隊上台就坐或演說，受到會者之敬意。

(丙) 優勝者與社會領袖合影，用誌紀念。

(丁) 科學發明者被選舉為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或其他最高學術團體之名譽會員。

(戊) 褒給榮譽勳章——考蘇俄對於工農競賽之優勝者，往往給予勳章，一為列寧勳章，給予完成五年計劃之有功者，一為勞動紅旗勳章，給予生產上有特殊功績者，凡持有此勳章者，得免費乘坐莫斯科道路，並每年頒發特種旅行車票一張，可至蘇聯國內任何地點，另有紅星勳章，亦係頒發優勝工人農人者。

(二) 酬報之給予

(甲) 獎金之頒發。



(乙) 給予特別假期，假期中並得至休養處所從事休息。

(丙) 資助國外遊歷。

(丁) 額外酬報：額外酬報，歐美各國施用之方法甚多，茲擇要介紹數種：

(1) 額外時間報酬制——工人若能提前做完每小時應做之工作，而尚有剩餘時間加做工作，則可額外獲得每小時工資之幾分之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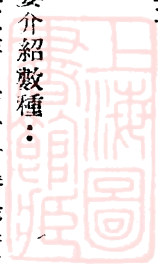
(2) 差別包工工資制——用兩種包工工資率，一為達到標準之較高率，一為未會達到標準之較低率，例如製造鐵栓之標準生產量為每天三十個，工人生產量如能達此標準，或超過此標準時，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五分，如不及此標準，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

(3) 花紅制——如上例，倘能每日製鐵栓三十個，則每日工資之外再加給工資。

(4) 效率制——假定一種工作之標準時間為 60 小時，如一工人在 50 小時內完成此工作，則效率為 $\frac{60}{50}$ ，如彼在 40 小時內始完成之，則效率為 $\frac{60}{40}$ ，視此效率之高低，而定花紅之數額。

(5) 品質花紅制——凡品質優美者，可得花紅。

(6) 免除浪費花紅制——能免除浪費者，給花紅。



(一) 製備黑表，列競賽失敗者或拙劣之工作者之姓名，公告大眾。

(二) 組織評議會之類，對工作不力者加以裁判，促其自新。

(三) 在壁報中揭示拙劣工作者之姓名或繪諷刺圖畫。

第六、實行工作競賽制度之前提

欲實行工作競賽制度，必須先由政府制定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蓋根據計劃始可分配工作，每一專業單位，應事先指定某種工作，並須在規定期限內先完成之，如此，工作競賽始有標準可循。

以上這個提案，經五中全會通過後，中間曾經一年的醞釀時間，才開始正式推動。我們知道在這一年之中，委員長在中央訓練團會對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講過「工作競賽」，並且由中訓團編印過一本小冊子，名為「工作競賽芻議」。工作競賽這個問題並曾經提出中央訓練團的小組會議討論過，那時候的中央黨部社會部，尙未改隸行政院，也曾經奉過委員長的命令，來擬訂推行工作競賽的方案。

到了二十九年，委員長在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的訓詞中，重申了提倡工作競賽完成生產建設的意思，他的原訓詞如下：

「要提倡工作競賽，來增加生產，完成建設，抗戰到了今天，已不完全是軍事問題，而真正建國工作，就要從現在開始，所以我們必須鼓勵前進的勇氣，將我們全國同胞的精力提高到最

高限度，來增進我們的工作效率，我們不論是作戰，是行政，是從事教育訓練，是努力生產建設，也不論是戰區，是後方，所有中央地方縣區鄉村機關學校，工廠農場，都要厲行工作競賽，規定競賽標準，約定競賽單位，看誰做得好，誰做得確實，誰的物美，誰的價廉，誰浪費最少，誰出品最精，乃至誰節約，誰儉樸，誰清潔，誰整齊，誰最有紀律，誰最能互助，如此不斷的競賽，不斷的研究，有缺點互相幫助改正，有長處互相觀摩發揚，一方面將我們個人工作的興趣，盡量提高，同時更使我們集體工作的共同成績，一天天的改良進步，這樣不僅戰時力量因而充實，而因循怠慢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

同年同月 委員長並電陳果夫先生，略謂：「工作競賽運動之研究與規劃，甚為重要，仍留心對此項問題研究有得之人士，延攬任用，俾其研究設計，製擬實施方案，以備酌核採用。」同年四月，再電陳先生，囑負責約集以上人士並邀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先生參加，製擬具體辦法及推行項目，呈候核定實施，隨於同年五月，遂由陳果夫先生約集吳鑄人，王世穎，薛光前，劉繼宣，歐陽崙，薛伯康，黃鐘，錢雲階，邵鼎勛，王世憲諸位人士組成「工作競賽研究組」，開會檢討，由王世穎君負責領組，從二十九年五月起到三十年九月，中間復經過一年以上的研討與製定方案，確定組織的時期，才正式成立推行機構，在這一年餘中，以上所提的「工作競賽研究組」經過好幾次的開會，製成第一期關於交通，工礦，行政，社會，教育等項的工作競賽實施綱要小冊一本呈 委員長核閱，並研究推行機構的隸屬與內部的組織等問題，同

時，在這時候工作競賽運動頗引起 部份社會人士的注意。報章雜誌上討論之者頗多，三十年九月下旬，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十月六日 委員長指派社會部部長谷正綱與李中襄先生担任正副主任委員，十一月正式確定該會隸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從以上的經過總括來說，自從 委員長於二十八年二月在五中全會提出工作競賽制度大綱議案起，到三十年確定成立推行組織止，這兩年時間，可以說是工作競賽運動的倡導與醞釀時期。

(二) 推行時期

三十一年一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正式成立也可以說是中國的工作競賽運動從這年起進入了推行的階段。關於委員會的組織，可於本冊附錄中參閱。委員會共設委員二十人，其中十一名爲當初負責研究者，其餘則爲各有關機關之代表。委員會下設祕書處內分三科，辦理日常事務，另設生產，交通，社會，文化，機關業務四組，分別主持業務，對於各種競賽其有專門性者，得聘請專家組織臨時設計委員會，負擔訂方案之責，至競賽開始以後，即以原任設計機構負責導之責。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自三十一年一月成立以後，即按以上所分四組業務分別推行競賽。於這一年一月五日中央紀念週， 委員長在「黨政軍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急務」的訓詞中對於工

作競賽有下列之指示：

『……第三，對於工作競賽應切實推行，這一點我去年已經屢次講過，凡屬一個機關各種乃至於各個人員所辦的業務，都要利用工作競賽方法來獎拔工作成績，增進工作效能，這件事要由高級機關負責督促實施，以後中央黨部祕書處，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行政院祕書處與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這幾個機關的主管官，對於黨政軍工作競賽制度，必須協同研究，擬定確切方法督促各部門主管，認真執行，並且要定期由上級機關舉行總評定，實行總獎懲，如此，我們一切工作，才能推動，競賽制度才有實效。……』

同年三月 日 委員長在黨政訓練班留渝同學春季聯歡大會有下列訓詞：

『第三、對於工作競賽應切實推行，凡屬一個機關或一個生產機構各部門乃至於各個人所辦業務都要利用工作競賽方法來增加工作成績，提高工作效能，這件事已設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專司其事外，尚望全體學員一致奮起立於領導地位，使競賽制度得以普遍實施。』

再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之週年紀念日 委員長又作關於工作競賽之訓示：

『人力物力的運用，必須經過嚴密合理化的組織，才能產生宏大的效果，但是最偉大的成功，其產生的條件不僅僅在於分工合作的運用方式，而更在於奮發孟晉的工作精神。良好組織可以產生最有效的管理自動的精神纔能維持良好的組織。我所以要提倡工作競賽運動的目的，即在於此。因為良好的組織，和有效的管理，是使每一人力每一物力得以充分發揮至最高』

點。我們如要達到這樣目的，必須人人有自覺自動的工作精神，這種自覺自動的精神，如何激發，就是要有一種理想的目標，達到這個水準時，我們便自己感覺滿足，感覺愉快，但當競賽的時候，我們的目標變成不固定的，我以能勝過他人，超出他人為滿足，為快樂，人人有此精神，目標纔能永遠推進，水準纔能不斷提高。我們對工作發生興趣，不斷向上，不斷前進，整個工作的效率自然提高，每個人工作能力也自然加倍增進，世界上各種部門傑出的人才，其能力是如此磨鍊激勵而成的。其動機則出於競賽，其成功則見於工作，其運用則源於精神，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績的考核，是以全國從業者的工作精神為衡量的，我們現在要求全國同胞人人有高尚純潔的事業心，不苟且，不自私，集中力量於工作，勇於工作，樂於工作，養成勤奮發的精神，必須要推廣競賽運動，來激勵工作。」

從以上三個訓詞中，我們可以看出 委員長對於推行工作競賽的重視。他希望工作競賽推行到黨政軍各部門的業務裏去。他一再提到「自覺自動的工作精神」與「向上」「前進」與「工作效率的提高」。從這裏邊我們也可以更了解委員長倡導工作競賽運動主旨之所在。

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第一天起（三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舉行了一個工作競賽宣傳週，除在各報紙編佈工作競賽特刊外，並舉辦工作競賽座談會七次，每日一次，每次一個專題——如「自覺自動的工作精神總動員與工作競賽與黨員示範作用，工礦事業與工作競賽，農林建設與工作競賽，交通事業與工作競賽，節約儲蓄勸導」已往之競賽運動，工作競賽與

社會運動——分請各機關主管長官及專家學者主講並研討。（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編有工作競賽座談紀要一冊，可參閱。）

關於工作競賽的推行程序，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在他所編印的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的工作報告中，有下列一篇話，從這裏我們很可以看出他們所遵守的幾個原則以及他們推行的方法，並且很值得我們舉辦工作競賽者的參考。

「工作競賽之實施辦法，吾人謹守三大原則，其一，為由小而大，由近及遠，採取逐次推行之方式，以達到全面展開之目的。由小處着手，並非祇作小事，換言之，即以阻力最小，而效果最大者，先行舉辦。例如交通事業，現在推行最為順利，因為交通部門，無論郵政電報鐵路公路，其全部員工幾全係國家任用，易於接受命令，不但無任何阻力抑且憑藉政令推行，有絕大之助力，故推行最早效果亦著。至若生產事業，則比較複雜，比較散漫，以言工礦，各種工廠，國營者有之，民營者有之，即為國營，亦因沿習公司法規限制，所有職工並非公務員之身份，此為人的方面困難。又以工礦機械之設備不統一，又非大量生產，故絕難標準化，此為物的方面困難，故推行自難於急成。以言農林畜牧則其散漫難於稽考，更不易有近功。至於行政部門之工作效率則先就兵役糧政稅收合作數項要政先行着手。以區域言，本年幾全重陪都，最近始向西北西南發動，俟理論漸臻成熟，實施較有成效，再行推及全國，然目前各種競賽項目中，全國性者亦已有數種業經推行，最近曾派員赴西北各省宣傳推行，東南各省亦將陸續發

動，以作全面推行之準備。其二，另一原則，係以有顯明結果者先辦。換言之，即有數字可資統計者先辦，譬如糧食徵解，土地陳報，戶籍編查等均有數字可資統計，所以先辦。至於一般行政效率，社會道德，則較爲抽象，不易有顯明之數字結果，且含有主觀成分，須待社會上對工作競賽有信仰之時，方能推行，並非避難就易，實有分先後緩急之必要也。

『推行原則，已如上述，至於推行方法，則督導實施循由上而下之原則，不用中央行政力量推行。故各種競賽，均請各部轉飭施行，而擬訂方案確立規則，其立法過程，則請由上面上之原則。譬如紗廠工人競賽，即根據各紗廠實況邀請紡織專家製訂競賽辦法，因爲推行政序，如果勉強，每易成爲陽奉陰違，減少自動自發之精神，失去全民教育之意義，故本會所擬訂各項有關競賽之章則法規，其採取之方式多爲歸納法，而非演繹法也。』

再有關於過去全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推行工作競賽的實況，我們也可以從推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中看出一些，其原文如下：

『綜觀本會年來推行實況，雖不免困難重重，然在此短期內所獲成就，無論在精神方面，抑或物質方面，均益增其工作競賽運動必能成功之信念。僅就表現於各項競賽工作之數字而論，已足證實此種信念之正確。例如交通部門，郵政汽車準班期競賽，未賽前爲百分之四十四，競賽後竟達百分之九十。生產部門，煤礦工人挖煤競賽，未競賽前每人每日可挖半公噸，競賽後竟達一公噸，產量效率增加一倍。社會文化部門，印刷排字競賽，三月間初賽平均每小

時排九百二十九字，而五月間競賽結果，平均達一千三百四十二字，而最高紀錄竟達一千九百五十七字，工作效率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至九月間競賽已逾二千二百字以上。機關業務部門，田賦征實工作競賽三十年度總成績征實二千三百餘萬石，超過估計征數百分之二十。至各部門參加競賽工作者，情緒之緊張，興致之熱烈，凡目睹其狀者，類能道之。據此以觀我國工作競賽運動之前途，必能獲得社會全體人士之接受，有如旭日東昇，春筍勃發，而成爲我抗建過程中一大推進力也。」

從以上這一段敘述的數字紀錄中，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工作競賽運動是應當提倡的，是確實可以增加工作效率的。爲此之故，我們知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爲謀他的工作的開展，在工作競賽與工作考核的聯繫上，曾訂立一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聯繫考核辦法四條如下：

『(一)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其職權負責督導考查各機關競賽工作。

(二)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依其職權負責綜核主持競賽之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推行工作競賽之一般情形及效果。

(三)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督導考查各機關競賽工作之結果，除隨時送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作爲考核工作效率之參證外，並每月造具報告逐級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 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考核中央黨政機關工作之結果其有關推行競賽之各項意見應隨

時送工中競賽推行委員會作為推進工作之參考。」

同時為業務上推行便利起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並曾訂有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委員會規則三條如左：

- 「(一) 機構 籌設工作競賽機構暫以中央各機關為限，其組織方式亦暫由各機關自定之。」
- 「(二) 人員 「工作競賽機構」需用辦事人員以調用本機關原有人員為限。」
- 「(三) 經費 「工作競賽機構」必需之辦公經費可由預備費項下支用。」

(三) 今後展望

我們綜觀以上所述關於工作競賽運動的發展的經過，從民國二十八年 委員長倡導起程為止，才有三年以上的功夫，這整個運動已從倡導的階段走進推行的領域，也可以說是已經走向一個運動的第二期——推行時期。不過這個初期的推行，大部分的工作，還尚在研究實驗的過程中。今後這個運動的開展，很需要在尚未大規模推動以前，一方面要加強全國人士的認識，不過這個認識，除文字的宣傳外，更需要以具體的事實來做宣傳的後盾，以事實與行動去促醒沒有認識或認識不夠人們的注意。而另一方面更需要我們在推行工作競賽的技術與方法上依過去實驗之得失，加以檢討，使我們今後在推行工作競賽上所表現的事實都能完善美滿。就如同蘇俄礦工史塔漢諾夫以他每班可以開掘二百二十七噸的新紀錄，來使史塔漢諾夫運動狂

行化。換而言之，我們要有一套完善的推行工作競賽技術來造出許許多多顯著嶄新的事實，與委員長在上的倡導相配合。那麼我們推行工作競賽運動的前途是光明的！



三 工作競賽的理論基礎

前一篇已一再說明工作競賽運動是純中國的，不是抄襲模倣人家的；同時並將這個運動的發動和推行的經過敘述過了！現在我們要問的：委員長倡導這個運動，既不是抄襲人家，模倣人家，那麼在他的理想與認識上，一定有他所以倡導這個運動的崇高理想在。平常我們對於每一個文物制度，或運動的發生與形成，都喜歡窮其理之所在。用一般人所喜用的名詞來講，就是要追究某一個文物制度，或者某一種運動之所以形成的哲學基礎何在？所以作者現在也來試試尋究工作競賽運動的理論基礎何在

工作競賽運動，爲 委員長所倡導，我們要窮究其理論基礎之所在，自然要在 委員長的言論中，尋找其線索，最爲適當。現在分開以下各方面來檢討：第一、我們要在 委員長的訓示中，認識他對於現在各部門工作人員，在工作上所不滿意的地方何在？第二、我們要在 委員長的指示中，明瞭他對於今後各部門工作人員，在工作上所指示的是些什麼？第三、我們要在 委員長的指示中，求得與工作競賽運動精神相配合的精義，也可以說是從這面裏邊，我們就可以發現 委員長所以倡導工作競賽運動的觸發點何在？與其理論基礎之所由生！

(一) 蔣委員長訓示

我們若將自從抗戰以來，委員長在各種會議上的訓詞，加以研究，依着時間的先後，予以檢討，我們首先在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詞中，聽到他對於「黨及黨員的缺點」，有以下的訓詞：

「我們黨的缺點，最顯著的是組織鬆懈，紀律廢弛，以致黨的精神衰頹散漫，黨的基礎異常空虛。我們不論在組織方面，訓練方面，宣傳方面，都沒有深入而實在的成績。各級黨部，工作都流於形式化，機關化，衙署化。我們現在祇有形式組織，而沒有實際訓練，祇有黨部存在，而沒有黨員活動，也可以說祇有黨員，而沒有黨的活動。我們祇有文字上的黨章，而沒有實在的紀律，祇有議案，而沒有執行。整黨的工作，不論上級下級，都是祇有消極應付，而沒有積極的進行，祇有形式上承轉，而沒有切實考核。日常事務，祇是「於人事應酬。在會議的時候，也祇是決定一些例行事項。從沒有積極的來計劃本黨的工作。至於王義興政策的推行，更無暇計及了！因此外面批評我們各級黨部，叫做黨衙門，批評我們黨部委員和黨員，稱為黨官。衙門和官吏，不一定是不好名詞，但這裏明明白白含着輕視的意思。這不能怪人家的刻薄，我們反躬自省，實在是感慚愧，至少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我們黨員的缺點，說一般的說，是精神不夠緊張，生活不夠嚴格，一方面不能虛心，

以求自身和工作的進步，一方面不能刻苦踏實，爲民服務，實行主義，以取得民衆的信仰；同時更不能像初期革命時代，具有蓬勃熱烈，一往無前的朝氣和悲壯，勇往犧牲奮鬥的精神。多數黨員，大概都是意態消沉，生活鬆懈，興趣淡薄，工作懶散，而且也同一般流俗一樣，耽安逸，講享受，甚而至於爭權利，鬧私見，比起黨外社會上一般自愛自好之士，尙且有愧色，如何能做一個革命黨員，如何能無愧於總理遺留給我們的歷史使命！」

再於二十七年四月三日，「建黨建國的要務和黨德的表現」的訓詞中，他又提到以下一段話：

「我們現在要扶危救亡，即須由本黨以忠誠爲天下倡。消泯虛僞大病，亦就是要由我們黨員從篤實做起從各人方寸中做起，即一念念動，一意意發，都要篤實，要依總理所說的宗旨必先革心的精神做去。革心就是存誠去僞，篤實無欺。要以改造黨人來改造本黨，以改造本黨來改造社會，改造國家。這個根本的改革，如果不能做到，虛僞偷惰之永不能轉變，澈底務實的精神，不能發揚，什麼事業都無希望，最後國家民族非至滅亡不可。大家試想一想，日本爲什麼敢侵略我們，外人爲什麼要輕侮我們，就是我們一切事皆不誠不實，虛僞空洞。有了黨，而無黨的實際，有了軍隊，而無軍隊的精神。一般政府機關，都是空有名義，徒具形式，內部的辦事者，大都敷衍塞責，得過且過。人家看破我們弱點，看透了內部實情，所以敢來侵略我們，古人云，物必先腐而後虫生，又云，人必自悔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是一定道

理。各位同志，要知道建國不難於成功，自後只看我們能否實行。俄國革命在我們之後，奮鬥十年即成。我們革命從民元至現在，已過了二十六年。就從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到今，也有十年，而國家民族竟弄成現在這種危亡局勢。中俄兩國同與日本毗連，日本爲什麼不敢侵犯蘇俄，而敢夾攻中國，中國爲什麼要受他的侵略，這個我們不怪人家，病根只在自身，就是我們自己凡事不誠不實，虛偽敷衍。如此國家，事業不成功，沒有實力，即使日本不來侵略我們，恐怕其他國家也未必能尊重我們，和我們講平等。」

又於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救國必須救黨」的講詞中，對於把握時間的訓示，他說：

「現在我們黨政軍機關辦事，不注重空間，尤不注重時間。今天應辦了的事，延到明天。這個月應辦完的事，延到十月，甚至今年要作好的事，拖延明年。這樣因循延誤，錯過時機，國家如何不弱到現在這個地步，要受倭寇侵略。外國人一切事業能夠按日計程，及時進步，無他妙訣，就由於他們能注重時間，折算時間，嚴守時間，這就是科學精神的表現。我們今後要實行軍事化，促進辦事效能，務須注重時間和空間。無論辦理一件何事，都要如軍隊執行命令一樣，嚴守時間的計劃，不好有絲毫錯誤，這是作現在時代革命黨員和公務員所必備條件。」

再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革新黨務鞏固黨基」的講詞中，對於黨的工作有下列的訓示：
「還有關於各級黨部之改革，各位亦要特別注意。現在各級黨部，當然不能說沒有優點，

但是我——如果認真檢討起來，其中種種腐敗情形，較亡清的衙門，有過之無不及。從前的衙門，雖然有三班六房，在官廳裏，挂了一個名義，不辦公，亦不做事；專在外面敲詐民衆，勒索賄騙，但是他們不存衙門領薪水；我們現在黨部，有許多腐化份子，腐敗的職員，居了一個職位，拿了黨部的薪水，不能爲黨工作，盡其職責，還要至外面招搖，甚至結黨營私，作出種種違犯黨紀的事情，以致黨部簡直成了一個腐化黨員，敗壞黨譽的惡濁之地。黨本來是革命的，黨部本來是指揮黨員，從事革命戰鬥的部方，現在反成爲這樣一個反革命的機關，這如何要得！所以自今以後，從中央到縣市黨部，必須實行盪垢去污，澈底改造。

又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喚醒黨魂發揚黨德鞏固黨基」講詞中，對於黨員的毛病作下列訓示：他說：

我們一般黨員，與黨部職員，最大的毛病，就是怠惰廢弛，不用腦筋，不肯行動，不研究主義，不關心政事，不學習職業技能，不努力實際工作，畏難怕苦，沒有積極奮鬥的精神，甚至生活浪漫，行爲放蕩，將有限的精力，作無益的消磨。從前人家批評我們說，我們祇能說，不能行，這雖是片面的譏諷，但也可見我們從前雖不能行，也還能說，即使不能力行，也還能宣傳；但是到現在，我們一般同志，連說都不會說，連宣傳都不行了！不但積極的宣傳主義，宣傳政策政綱的任務，沒有做到，就連對抗糾正的宣傳，也感到質和量的缺乏。我們連宣傳都退化到如此地步，這不能不歸咎於我們黨員的怠惰，這不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實際說，本

黨一切腐敗廢弛的病態，都是由於懶惰發生出來的。懶惰兩字，實在是革命黨的大敵，我們今後要能爲黨奮鬥，爲主義犧牲，要不愧爲本黨一個真正革命黨員，必須剷除懶惰的惡習，而更時刻嚴肅緊張，刻苦精勤，力求上進。

『現在全國各地黨員，沒有活動，黨部缺乏工作，甚至只有空的黨部，而不見黨員，或祇有黨員名冊，而不見黨員活動。黨員沒有組織指導，黨就成了一盤散沙，黨員沒有訓練考核，就幾乎完全與黨脫節，漠不相關。因此黨的精神渙散，事業廢弛，整頓的黨，成了衰老消沉狀態。今後我們要求黨的充實和發展，必須從組織訓練考核上督促黨員，提起朝氣，振作精神，確定黨的中心工作，改善工作活動的方式，使一個黨員發生一個黨員的力量，使各個黨員，在工作活動上，增進同志間及黨員和黨部間之關係。』

『本黨目前各種工作，最顯著的一個現象，就是各級工作同志，意志消沉，動作遲緩，以致一切停滯。要知道，我們各級工作同志，就是黨員的領導，應作黨員的模範，與黨務的組織者，如果我們領導者勇氣不足，精神不夠，對於上級命令，或本身應作事情，不能迅速確實，積極做到，任何整理改造，都將沒有效果。現在本黨一切停滯，緩慢，固然由於我剛才所說的一般懶惰散漫各種病因相積而成的結果，但各級領導同志，意志消沉，缺乏快幹的行動精神，更是一個主因。我們今後要改進一切缺點，重整黨務，就一定要我們各級負領導責任的同志，急起直追，一致奮起，積極努力，來推動一切黨務事業。』

又於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黨政訓練班第二期開學訓詞中：對於「實行主義」他說：

「現在再講我們過去作了黨員，而沒有盡到黨員的責任。我們自認爲三民主義的信徒，而不能實行三民主義，甚至以前所說的，和所作的，實際上違反了三民主義，而成爲無以自解於主義的罪人，和先烈的罪人。我們這個病根，究竟在那裏？……這個病根，說起來很多，最主要的就是我們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當中所指出的四項：（一）是醉生夢死的生活，（二）而且偷安的習慣，（三）是自私自利的企圖，（四）是紛歧錯雜的思想。這四點就是我們黨員不能實行主義，不能盡到職責的一切弊病，當中的根本病源。」

又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九講「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中說：

「……我常常研究我們要怎樣才能成爲一個澈底奉行命令，和真正實現主義的信徒和戰士，這道理，如果僅從正面來解釋，或許不容易明瞭他的重要性，所以現在要從反面來說明，究竟我們從前爲什麼對於上級的一切命令和法規，要陽奉陰違，因循敷衍，甚至自欺欺人，以致敗壞政治道德，喪失革命精神呢？這個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我以為第一由於畏難，第二由於自私。有了這兩個「畏難」「自私」的觀念和心理存在心頭，對一切事情就要推諉延誤，腐敗廢弛，而一切弊病從此都發生出來！……如果我們有了畏難的心理，不要說比較費時費力的事情，我們要畏難却顧，延誤無成，就是遇見十分容易的事情，也要以爲這是不容易，如此在我們心目中就簡直無事不難，無事可成，因此對於上官一切命令，不僅不能澈底奉

行，而且要解怠推諉，馴至完全廢弛了！所以我們今後要真能實行主義，澈底奉行命令，首先要澈除畏難心理，排除一切虛偽遲鈍，苟且偷安惡習；而要不畏困難，不辭勞苦，要重視命令，如我們自己的生命，要如前方官兵打仗執行戰鬥命令一樣，一接此命令，無論如何困難危險，一定要集中精力和時間，依照命令所規定的時間和地點，誓死拚命，在限期以內，完全作到，即令我們爲執行命令而犧牲，也正如古人所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正是我們義所當爲，盡忠國家職守之道。我們有了這樣精神，才能做一個澈底執行命令的戰鬥員！」

又於二十八年五月「主管機關與行政命令之要領」訓詞中，對於機關的不良狀態說道：

「其次講到『事』，我們主管一個機關，處理事務，期間性質雖有不同，事務也有繁簡之分，但有幾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第一要簡單化，系統不可太複雜，手續不可太紛繁，事權專一，責任分明。第二要實事求是，這點最關重要，現在中國人做事，最大毛病就是不實在，上騙下，下騙上，一件事情，下面報告上來說明做好了，其實並沒有做好，甚至根本沒有做；或者上面下一個命令下去，要做什麼事，在下命令之前，根本就沒有考慮，是否行得通，命令既下之後，也不切實監督指導下面的人去執行，更不去考察究竟下面做了沒有，或做了幾分之幾，大家只知道得過且過，甚至自己欺騙自己。這種不良習氣，充其極至，不僅要亡國，而且可以滅種。第三是精益求精，就是說我們辦事要講效率，時時刻刻求進步，不好因循敷衍，墨守成規。現在是科學時代，凡事我們都得不斷改良，不斷的推進，才跟得上人家。中國舊官場

有一「最腐敗最長進的毛病，就是「奉行故事」；凡事都只求「對付得過」，上上下下都抱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宗旨，「故步自封」，毫不長進。現在我們要把這種風氣完全轉變過來，無論一件什麼事，我們第一步當然要求確實做到，確實做到了，還不能就了事，還要想法子更進一步做得更好，「日新又新」。

「現在再講推行政令的要領，在未講之前先請大家反省反省。不要說遠了，單就七七抗戰以來，中央所頒布的重要政令來說，就已很多了。各位對於這個抗戰期間，與你們本身工作有關的各種重要政令，是否統統看過呢？是否曾經用腦筋去研究過？是否根據這些法令去規畫出具體實施的方案呢？究竟執行了多少呢？我相信統統看過的就很少，用腦筋去研究過的更少，去規畫過切實執行了過的越發少！爲什麼各級黨政軍幹部全像這個樣子呢？因爲我們過去完全沒有重視命令的習慣，也可以說完完全全不懂得命令的重要，所以雖然抗戰期間的各種法令，非常重要，結果也就馬馬虎虎的看過，認爲不過是那一回事，照例的「視爲具文」，「束之高閣」。我看現在各級黨政幹部最大的毛病，真是無過於此了！這種毛病，充其極至，真可以亡國滅種！因爲大家有這種毛病，所以各種政令，總是照例的由中央由省到縣，一級一級的轉下去，結果徹頭徹尾，把各級黨政機構變成一個專辦公文的官僚機關，完完全全不辦事，只在紙面上做工夫。我們要革命建國，這種毛病，非澈底革除改正不可！

「古人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又說，「風行草偃」。現在我們全國上下，雖然沒有公

然違反國家法令的事，然而還是敷衍，陽奉陰違，所以國家無論有多少法良意美的政令，結果不能通過各級黨政機構，深入民間，真真弄到「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無以使下」的現象。我們要挽回此種頹風，首先在於我們各級黨政軍幹部自己能夠切切實實的覺悟，以身作則去領導部屬，矯正過去這種不良的積習。」

又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黨政訓練班第四期開學訓詞」中，對於地方自治現狀訓示說：

「……我們倡行地方自治，迄今已十餘年了，不但主義尙未實現，國家沒有富強，反而外侮日亟，弄到今天這樣危急存亡的地步。根本原因，就是因爲一般黨員，甚至地方自治人員，沒有真正明瞭地方自治的重要，沒有確實認清推行地方自治與實行主義的關係；只是標語口號，空言倡導，卽令訂定計劃，限期實施，亦多數敷衍塞責，甚至陽奉陰違，以致一切建設都不能推進，一切軍事政治經濟交通等，沒有穩實的基礎，都不能迅速普遍地建立起來，以致社會日益散漫腐敗，人民日益困苦墮落。這樣的國家，如何能不招侮致辱，如何能不引起敵人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的野心呢？大家要知道，地方自治不但是政治設施的基礎，同時與軍事經濟社會文化都有密切關係；因爲地方自治不完成，政治方面民衆無由訓練，民權主義就無法實施，保甲不嚴密，戶口不清查；軍事方面役政就無從着手，他如警衛不固，道路不修，交通阻隔，則一切教育文化經濟事業都無從發展，所以無論黨政軍一切事業，要求發展，都要切切實實從

推行地方自治着手。』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在「黨政考核之責任與工作要旨」一篇訓詞中，又對一般機關的鬆弛情形說道：

『……各位要知道，現在我們國家所以這樣危險萬分，就是由於我們上面所說的我們一切黨務政治，因循廢弛到了極點的緣故。在一般黨政機關中，我們真正找不出幾個能自勵自治盡厥職，能自奮自勵力求上進的，一般多是有名無實，僅具形式，甚至內容腐敗，不可究詰。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成立，就是針對這個時弊，負有振刷推動整頓改革的重大責任。因此我們這個機關，就絕不可再和過去一般機關一樣，有了經費，有了辦事人員，大家每天只是照例簽到，辦幾件例行公事，就算了事！』

三十年七月七日，在「黨政軍各機關目前急須興革的三種要務」訓詞中說道：

『……要知道我們革命建國的成功要訣，就是要盡量利用原有的人力經費與時間，使得沒有一些閒散曠廢，而來充分發揮其效能，如果這幾點我們不能作到，那我們就不配作現在時代的公務人員，而我們政府亦就不配為革命政府。因為現在我們是要造成組織嚴密，機構健全，效率增強的現代政府，來担当抗戰革命的責任，建設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所有過去鬆弛懶漫，而且偷生的積習，就不容絲毫沾染，而必須根本剷除。但現在我們一般機關主官與設計人員，遇到要舉辦一件新的業務的時候，儘管有許多公務員與黨員在那邊，而不知利用，反讓

另外去找一般人來辦理。其實現在不但各地黨員閒散，無所事事，就是你進到一個任何機關去考察，即可看到一般辦事人員，精神萎靡，與工作鬆弛。雖然他們都是坐在辦公桌上，但何嘗是實在整天緊張的辦事，多半不是看報看小說，就是閒談過日。一般每天能切實做到三四小時工作的，已經不多，而能認真做六小時或八小時工作的，更是寥寥。這種現象，如不嚴加改革，那我們政府真不配作現在時代的政府，而我們主管與幕僚長，更是有愧於自己的職守。各位要知道，現在戰時我們一切工作與業務，必須有最高的效率，與最大的效能，如果我們主管不能勤於督察，善於支配，使所有部屬人員，每天完成了他應完成的四小時六小時工作之外，再能担任四小時的工作，那我們一切事情，就都不能辦好。但現在我們完全沒有作到這一步，我們各部門機關，都有許多公務人員，各地方都有許多黨員，我們不盡量給他們的事作，他們亦是閒散在那邊，形成人力荒廢，而且久而久之，這些人必然消沉，有用之人也都變為無用。」

綜研以上各次訓詞，委員長對於黨政工作人員的毛病與弱點，在每一次重要的會議中，都有很沉痛的訓誡。惟其希望愈切，所以其訓誡愈甚。他認為過去的毛病，在組織鬆懈，紀律廢弛，精神衰頹，生活不夠嚴格，精神不夠緊張，虛偽偷惰，因循延誤，不把握時間，不注重時效，官僚腐化，工作空虛，怠惰廢弛，不肯行動，意志消沉，敷衍蒙蔽，畏難苟安，懈怠推諉，標點口號，空言倡導，敷衍因循，不澈底執行命令，不努力實行主義，鬆懈閒散，荒廢人

力，一直從抗戰開始到最近一二年的 委員長訓詞中，他都有以上這些感覺。這些弱點，就一般而言，可以總括的說是在工作上嫌空虛，在精神上嫌鬆懈。我們黨政工作人員若做一個整個的自我檢討，也實在應當承認。我們的弱點，既如上述，現在再進一步研究 委員長對於我們的指示是些什麼？

(二) 蔣委員長的指示

委員長目擊黨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這些弱點，所以他除消極的訓誡外，還積極的來鞭策鼓勵大家，並給大家以明確的指示。他的指示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就是力行哲學！這個力行哲學中心思想，與工作競賽的理論基礎，有莫大的密切的關係，我們試先就他歷年的訓詞中求之：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的，就是這個力行的哲學，是 委員長一方面目擊黨政工作人員的弱點的事實，而另一方面繼承着知難行易的學說引發而來的；也可以說是因為這許許多多黨政工作人員弱點的呈現，而使他對於知難行易的學說更加確信，而更具體的倡導力行！

委員長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講「革命哲學的重要」的講詞中，他有下列指示說：

『：直到我們 總理，才更進一步發明「知難行易」的真理，把以前的哲學，完全推翻，成立了一個新中國的民族哲學，這就是 總理空前的發明，偉大的創造。 總理說：「我一生無論那一個敵人我都不怕，因為沒有那個可以做我的敵人，但我們真的敵人，是那一個呢？

就是中國知易行難的學說，因為這一個學說，使人儘是求知不肯去做，所以弄得一切事情，都腐敗下來，致受外人侵略，亡國幾次，現在革命還不能成功。『這即是說我們最大的勁敵，就是從前「知易行難」的哲學。所以總理又說：「人類有先知先覺，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等分別。先知先覺的研究明白了，知道清楚了，只要大家信仰他服從他，實實在在跟着去做，馬上去做，就行了！中國之所以積弱不振，就是多數人腐敗懶惰，不肯去行，以致形成今日這樣墮落境地。總理爲要打破革命的勁敵——「知易行難」，所以特創造「知難行易」的哲學補救他。知難行易的哲學就是今天新民族哲學，有新民族哲學的建立，才可以恢復中國固有的民族精神，養成功整個的民族性，這才能救中國！』

再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屆五中全會閉會詞」中，我們發現 委員長自身對於力行的體驗。他說：

「……我們今後要健全本黨，充實本黨，主要的關鍵，就在力行。要我們中央委員和各地負責同志，率先力行。更要我們全黨黨員，一致力行。我們要使革命成功，必須澈底服膺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依照這個革命哲學的道理，一往無前去做。本席今天可以將自己的經驗告訴大家，我一生革命力行的精神，完全由 總理學說得來。我的資性才力，自問淺薄庸陋，多不如人，而且這個阻礙和困難亦不止一次，祇是篤信 總理的學說，認爲天下事沒有什麼難不難，只問做不做，祇要向前力行，就沒有什麼困難不可以克服。我們先認定革命，我們天

職，就不能因前途的艱難而挫折我們的力行的勇氣。我們身爲革命黨員，如果不研究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缺乏這個力行哲學的修養，我們就不能繼承 總理革命的精神，完成 總理未盡的事業。我鄭重的告訴各位同志， 總理的知難行易學說，根據科學實證闡明行動真理，不但發前人未發，也實在是本黨革命理論和革命行動所由出發的根本哲學。」

再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講「行的道理」中， 委員長解釋行的哲學的真諦如下：

「……我們要認識「行」的真諦，最好從易經上「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一句話上去體察。因爲宇宙間最顯著的現象，亦即是宇宙萬象所由構成的，就無過於天體之運行。易經上的註文說：「天行一日一週，而兩日又一週，非至健者不能，君子法之，以自強而不息。」這裏所謂健，就是歷久不勝，經常不變的意思，最剛強的，也最持久，而且最貫徹圓滿。吾人取法於天體的運行，就自然奮發興起，罷勉不輟。明白了人生在宇宙間的地位和價值，而行乎其所得不行，這樣就必然做到精神專一，態度自然，步驟堅定的地步，一天天的向前進取。這就是中庸所說的至誠不息，不息則久的意思。宇宙人類所以能永遠生存，不斷進步，全賴有此。」

「……所以我們行事，只要以至誠去力行，就能篤行實行，唯有篤行實行，才能算行。這樣的行，才能事事精益求精，實事求是，且必終始專一，貫徹到底，就不會有粉飾張皇，苟且敷衍的習氣。這樣的力行，才能不畏難，唯有不畏難的去行，就覺得行易，所以只有力行，才是行易。」

又於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中，委員長很明白的闡明知難行易與力行的道理如下：

「……有了這個誠字和智、仁、勇三個字，做革命的原動力，我們還要能夠「力行」。關於「力行」這方面的話，總理已經講得很多，一部「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可以說就是啓示我們革命要「力行」的道理。總理當時因為看見人們知而不行，尤其是在民國七八年的時候，看到國人對於革命方路不肯實行，認爲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所以創造「知難行易」的學說，舉了很多例證，鼓勵大家去實行。最近我又根據總理遺教，特別向大家講明「行的道理」。我認爲我們革命不患其不成，只患其不能力行，如果大家已經認識了三民主義，而不知道「知難行易」的道理，就不是總理的信徒，也不能算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中庸說：「至誠不息，不息則久。」這個「不息」就是行的意義。我常說：「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間沒有一天可以脫離行的範圍，可以說人生在行的中間長成，由行的中間而充實了人格，而提高了人格。」又說：「我們要認識行的真諦，最好從經上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一句話去體察。」又說過我們行的目的是什麼？我可以簡單總結的答覆，是一個「仁」字。我們所行的就是仁，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智，仁之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其行必篤，其知必致，其知其行，斷無不誠。

「本黨承全國國民付託之重，担負總理和無數先烈遺留給我們的革命建國的重任，要想死

裏求生，完成復興救亡的偉業，只有從「力行」中去實行三民主義，這是大家應特別注意的。

「……我們要講心理建設，先要研究孫文學說。全部孫文學說要旨，在於確立「知難行易」的哲學觀念。我們講的「力行」哲學，就是根據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發揮引申的。爲什麼要講心理建設呢？主要的是改變國民的氣質，提起積極精神，確立自信力，實行革命。我常常說：「生活的目的，是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是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這一個革命的人生觀，完全由於體念總理的革命哲學而來。上一句話是以空間上說明天下爲公的意義，下一句話是從時間上闡明自強不息的真諦。拿起來引用於人生，可以改革我們苟且偷生冷酷自私的惡習，而喚起其獨立自尊力行不輟的勇氣。這是我們的心理建設，也是一個重要的材料。我們中國人向來惑於行難知易的傳說，對於一切事業都沒有勇氣去作，養成「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苟且偷惰，空疏頹放的積習。殊不知人類社會一切進步，一切真實的成就，都是由於力行而來，由於人們重視自己的地位責任，肯作真實的努力而來。總理說：「人類進化發軔於不知而行，練習試驗探索冒險四者，那是文明之動機。」這就是說只有力行才能促進社會進化，人類進步。只有力行，才能克服一切艱難，獲得最後效果。但力行之起點在「誠」。誠是由於不忍人之心，發於不能自己之勢。古人說：「誠之所至，金石爲開。」這一個誠字，就是力行之神髓，可以克服一切，戰勝一切。我們在這樣一個衰弱散漫的國家民族中間，要實行三民主義，完成艱難的革命事業，非根本改變國民的氣質，一切將無從着手。非破除畏難慮

却的傳說心理，化冷酷為熱烈變消極為積極，確立心理建設，無從進行其他建設，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應着手心理建設，提倡積極，鼓勵力行，養成嚴謹勤勞，求真索實振奮進取的習性。

關於力行哲學的實現，委員長有兩個具體的意思，我們也可以時常在他的訓詞中聽到：一個是把握時間，一個是幹的精神。這兩個具體意思，可以說是實現「力行」所必需條件，也就是針對着工作不充實，與精神不緊張兩個大毛病，而下的藥。因為惟其能把握時間，當工作就不會空虛，惟其能有幹的精神，自然精神就不至於鬆懈。作者所以認為工作競賽的理論基礎在力行哲學，亦即在此。

委員長在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講「為學辦事與做人的基本要道」中關於把握時間說道：

……所謂善用時間，就是古人所說「自強不息」的意思，具體的講，可以說有三種意思：第一個意思就是要寶貴時間，利用時間，和節省時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我們不可有一刻一分隨便浪費，必須利用來作有益於我們的身體學問修養或事業的事情。比方說，依普通情形，每天八小時的睡眠，再有二小時的運動，和正當娛樂，這是有益於我們身體和精神的，便不算浪費時間。但是再要多睡，多花時間來運動或娛樂，便是荒廢和怠惰；將有用的時間浪費了！第二個意思就是生活要有規律，即每天要在最適當的一定時間，來做所規定的事情。這是利用時間最經濟的方法，亦即人生第一種美德——有恆，無論對於身體學問事業，都有最大益處。還有一個意思，就是無論作何事情，必須貫徹始終。大家要曉得天下一切事情，都

成於繼續努力，始終不懈，也都是敗於半途而廢，有始無終。所以我們不要做人不要做事則已，既做人，要想做事，就非有恆心，有毅力，繼續不斷，有始有終的努力來做不可。」

又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講「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中提到注意時間的話如下：

「……我們主持機關，領導辦事，最要具備的基本常識，就是注意時間和空間。我常說，時間爲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而空間亦爲一切事業與生命的產生基地。我們必須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亦必須注重空間，認清某一地域的種種特點，發揮他的特長，增長工作效率，這是辦事最要注意的中心條件。所謂事，就是一切工作事項與業務，必求管理得當，支配得法，進行合宜，督促有方，更須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使能隨時進步，不斷發展。所謂物，就是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必須注意整理管理與修理，要能愛惜使用，并能廢物利用。我們要獲得主持機關的常識與領導辦事的要領，就是要從注重這些辦事條件，精研其合理運用的原則和方法中得來，而其最大一個本領，就是要能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以求一人作二人用，一時作二時用，一物作二物用，一分作二分用，乃至地無荒蕪，事無曠誤，物無廢置，事事物物，都要能盡其功效。」

「……我們此次訓練，就是要大家學習這個辦事的本領，培養這個革命建設的精神，能夠使一分人才物力與時間之使用，發生幾倍的力量，使我們所担任的工作事項，提早完成。大家只要能運用現代科學方法，根據實際經驗，用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的精神去作，這是一定可以做

到的。

「……三、行動訓練最重要是行動的組織，因為集團的行動更要有組織，而這個組織更要以紀律為範圍。至其實施要旨，首在培養其守秩序守紀律的精神，使能尊重法律，恪守黨紀。其次在養成迅速穩實秘密嚴肅的習慣，以收到共同一致親愛精誠的效果。但最重要的一點，一切行動還是在爭取時間。要使人人能合理的支配時間，充分的把握時間，盡量的利用時間，寶貴的愛惜時間，並明了時間為生存組織的中心。所以一切行動要迅速要秘密，要盡量發揮時間使用的效能，提高時間對於人和事業的價值，以促進整理生活的充實，發展與向上。」

更於二十八年五月在「主管機關與推行政令之要領」一篇訓詞中，講到節省時間寶貴時間的指示如下：

「……再講到「時」，我常說「時間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如果不知道寶貴時間，和節省時間，就不配做一個現代的人。一個機關裏的事情，如果不能按時間做好，那就不成爲一個現代的機關。關於時間的運用，我們應該注意的有三點：第一就是要準備無論什麼事，我們限定什麼時候做好，不能遲延一刻，要辦到「今日事今日了」。第二要迅速，無論什麼事，我們一方面當然做得實在，但實在還不夠，一定要迅速，很快的做好。換句話說，就是節省時間。第三要有規律，就是要在一定時間之內，做一定的工作，安排適當的時候，來做完預定的事情。古人說：「時乎時乎不再來」，我們生在今日之中國，空前革命建國的偉業，要靠我們

完成，決不好虛擲光陰，得過且過，一定要及時努力，自強不息。」

關於幹的精神，委員長在抗戰以前，就曾經提出實幹苦幹快幹硬幹的口號。在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一篇訓詞中，他又講到這一點，他說：

「……我在民國二十一年曾經提出四句口號，叫人實幹快幹硬幹苦幹，就是看見當時我們一般黨員和公務員，遇事畏難怕苦，一切懈怠廢弛，所以要拿這幾句口號來作振作革命辦事的精神，提起奮鬥前進的勇氣。我們今後要澈底奉行命令，真能實現主義，就不僅要知道總理的主義，信仰總理的主義，而且要繼承總理知難行易的精神，和愈挫愈奮，百折不回的毅力，要能真正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無論遇到什麼艱難困苦的事情，只要是我們義所當為，即決定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不怕苦，不畏難，一定要澈貫到底，克盡職責。這就是我們實行三民主義信徒，和國民革命戰士的條件。」

「我們有了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的精神，還要具備幹的要件。這個幹的要件是什麼，就是我們操場兩旁所貼的標語，一面是勞動創造武力，一面是自覺自動自治。前三者勞動創造武力是實行革命救國建國的基本條件，後三者自覺自動自治是實行主義的真正信徒所必要修養。我們要能實幹快幹硬幹苦幹，以擔當革命工作，就是要從具備這六個要件，履行這六個要件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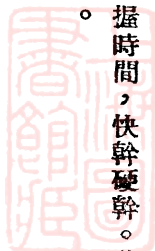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 委員長對於糾正現狀的指示歸納來講，我們知道「力行」是我們最高當局用以糾正現狀的中心思想。所以他的那一篇行的道理，又名之為力行哲學。力行的主要精神與其出

要點，在乎誠意與自強不息；至於力行的具體方法，則為有恆篤實，把握時間，快幹硬幹。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要更進一步探討工作競賽運動如何與力行哲學相配合。

(三) 工作競賽與力行哲學

我們若將 委員長倡導工作競賽的幾次言論加以研究，我們很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工作競賽運動是力行哲學的具體表現，也可以說工作競賽是力行哲學的高度具體行動。委員長在五中全會所提出工作競賽制度大綱原案中，關於工作競賽的意義，他很明顯的提到「增進生產」與「加強工作效率」兩個大目標。到了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日的訓詞中，他又重申了提倡工作競賽的意義，更擴大範疇的提到「要提倡工作競賽來完成建設」的話；委員長說：

「……我們必須鼓勵前進的勇氣，將全國同胞的精力提高到最高限度，以增進工作效率。」最後又說：「這樣不僅戰時力量因而充實，而因循怠惰的習氣也必能因此革除！」這最後一句話，很顯然的是針對着以上 委員長所訓誡的那些弱點而說的。到了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紀念週「黨政軍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急務」的訓詞中，他更特別的推行工作競賽，列為今後急務之一。最明顯的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日，他又作關於工作競賽的訓示。他說：「我們對工作發生興趣，不斷向上，不斷前進，是最偉大的成功，其產生條件，不



僅在分工合作的選甲方式，而更在奮發孟晉的工作精神，……自動的精神，……所以我更提倡工作競賽運動的主旨即在於此。」又說：「整個工作的效率自然提高，每個人工作能力也自然加倍增進。」再說：「我們現在要求全國同胞人人有高尙純潔的事業心，不苟且，不自私，集中力量於工作，勇於工作，樂於工作，養成蓬勃奮發的精神，必須要推廣競賽運動，來激發工作。」以上所提到「奮發孟晉的工作精神」，「不斷向上」，「不斷前進」，「勇於工作」，「樂於工作」，以及前此各次所提到「鼓勵前進的勇氣」，「提高精力到最高度」各種訓示，實在都是與力行哲學中所包括「自強不息」，「有恆篤實」，「把握時間」，「實幹苦幹」等意思，完全相合。換而言之，要能「自強不息」，「把握時間」，「實幹苦幹」，才有「工作」，才能「競賽」。有了「工作」，有了「競賽」，那麼前此「工作不充實」，「精神不緊張」的弱點，才能予以糾正。更明顯一點說，只有「工作」，才能表現是在「力行」，只有「競賽」，才能證明是有「力行」。所以我們就是簡括的說工作競賽，就是力行，也並不爲過言。同時我們更可以大膽的說，「力行」是理論，「工作競賽」是事實。惟有工作競賽的事實，才能配得上力行的理論。所以作者最後的結論是以下這幾句話：蘇聯的史塔漢諾夫運動，是社會主義競賽最高度的具體表現，中國的工作競賽運動，是力行哲學的最高度具體表現。

委員長所倡導的工作競賽運動的理論基礎是力行哲學！我們應當在一個力行的理論基礎上，求工作競賽運動所以發揚光大之道！

四 工作競賽的技術研究

一個社會運動的成功，要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個是主持運動者要有堅持的意志，一個是推行運動者要有完善的辦法。前者是屬於精神的條件，後者是屬於技術的條件。僅有主持者堅持的精神，沒有完善的辦法，運動的空氣儘管濃厚，運動的存在儘管保存，但是運動的本身，因為沒有好好的推行，並不能在社會上發生他的力量，完成他的任務。反之，縱使有了很好的辦法，假使主持者沒有堅持的意志，那麼在那個運動還沒有在社會上生根，鞏固他的基礎以前，很容易受相反的力量或環境，不良的打擊，來消滅他，或者來使他變質。所以以上兩者若不能相互並進，任何一種運動都有曇花一現，終於落空的可能。

在這個過渡時代的中國，任何文物制度，都在沒有形成的醞釀期中，所以我們也可以說今後中國的各種制度，正由現在社會上許許多多的運動來倡導着；但是我們很悲痛的說，過去中國的各種運動，曇花一現與夭折落空者實在太多。各種運動的起伏，好像婦女們的衣服一樣，在某一季節某一時期，某種式樣的衣服驟然不時髦了！經過一時，不是衣服本身不時髦，就是又有別種式樣來代替他。社會上各種運動，在他風行一時，羣相倡導的時期，在表面上有文字的鼓吹宣傳，各種團體的成立，在推行上有公私機構的爭先設置，但其結果多半經過了相當時



期，文章的鼓吹慢慢的少了；機構的設置僅留了一個空殼，實際工作並未見得有所表現，更談不上發生效力與力量，就好比婦女的衣服一樣，已被人認為不時髦了！不久以後，大家羣相轉移其注意力，到另一個運動上。以上所說這種情形，大家祇要靜默一回到過去國內各種運動的起伏，都會有同樣的感覺。我們檢討過去，所以鞭策將來，我們希望今後中國社會上的運動，能有新的表現，那樣我們國家文物制度的創立，也許可以早日實現。

工作競賽經 委員長的倡導與重視，於今已有三年以上了！所以我們在主持運動方面的意志堅持問題，可以說是不必担心了！作者所以要提出這個工作競賽的技術問題，乃是認為今後我們欲求工作競賽這個運動發生他的力量，完成他的任務，我們要側重在推行技術之如何講求，來和我們 委員長主持這個運動的精神互相配合。換而言之，目前工作競賽運動的精神條件是完全具備了，其技術條件應如何完成，要看我們今後在推行上的努力了！

作者依推行工作競賽的實際體驗，在技術上發現以下各個問題：一、舉辦工作競賽的型態問題，二、推行工作競賽的條件問題，三、推行工作競賽的機構問題，四、舉辦工作競賽的標準問題，五、評定工作競賽的獎懲問題。茲逐一分論之：

（一）型態的研究

工作競賽的型態，為任何一種競賽未舉辦以前所要首先解決的偶題。換而言之，我們舉辦

這一種競賽首先要問究竟要出之何種形態，始能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目的，才能收到某一種工作的競賽效果，經作者的研究，歸納之可得三型：

一、技能型 這種是一般人對於工作競賽最普遍的一種解釋，也就是目前推行工作競賽最普遍的一種做法，把工作競賽的中心，建立在比賽的方式上，猶如運動會的各种競技，比比看，看誰的成績好，誰的紀錄新。其成績最好，紀錄最新者，認為優勝者。這種技能型的工作競賽，有為個人的互比，亦有為團體的互比。在比的時候，質與量亦可兼重。這種競賽，與辦比較方便，標準較易確立，優勝者亦較易產生。其優點就個人言，可於此中發現人才，就團體言，可於此中發現某團體對於某種工作的總能力，就技能或技術的本身言，可謀某種技能與技術的倡導與進步；其弱點在於注重技能或技術的表演，取得團體或個人的榮譽，就增加工作效率的立場言，不易達到工作效率經常性的增加或提高，因為其所含競技的意義，偏重在表現某一個人或某一團體，在某一時間與空間下的優勝。

二、方法型 這種形態的工作競賽，主張運用工作競賽來求工作方法的改善與進步，認為今日中國各部門工作效率的不高，應在工作方法上求改善的地方很多。例如厲行科學管理，應推進合理化運動等皆是；所以其競賽與技能型的約時約地的互比，求得現實與目前的優勝或榮譽不同，其着眼是在提高工作效率的某種方式或某種制度的潛心研究實驗與推行，看誰研究出的方法或制度好，實驗得可行，推行得有效，可以達到提高或增進工作效率的目的，其着眼完全

在整個的方法上，所以作者名之爲方法型。其競賽的結果，看誰的方法好，誰爲優勝者，其由個人努力而得者，則其榮譽歸於個人，其爲某團體所共同努力而得者，則其榮譽歸於團體。舉一個例子來說，現在我們談機關行政效率的不高，有時候會歸因於文書收發制度之應改良，那麼我們爲求行政效率的提高，自可在改善文書收發制度的方法上，運用競賽的方式來謀科學合理方法的發現。這種競賽，可以因某個人的良好設計，而發現出某一種最科學最合理最有效的文書收發的方法，也可以因某一機關主管文書部份的努力，而實行某種最良好的文書收發制度。其可以收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是含有永久性與制度性的，較之一時的競技爲佳。其缺點較少，其僅可批評者，卽爲優勝方法之發現，不盡可以普遍的推行，但是這種缺點，只有程度上之差別而已。

三、工作型 這種形態的競賽，可以說是達到工作競賽理想的一種競賽。就是在經常的工作中求競賽，也可以說是一面在工作的，一面就在競賽；因爲所要競賽的工作，就是大家日常所要努力的工作，不過再運用競賽的刺激與啓發，以增進其效率而已。凡是工作性質相同，工作對象相同，工作工具相同，從事工作的人員的身份相同，都可以共立標準，一面推動工作，一面舉行競賽。這種競賽，自亦爲量與質並重，其優點固可避免技能型注意競技表演的短處，而可將競賽的精神，打進經常的工作中，其能收到增進工作效率的預期結果，自不待言。不過這種競賽，很難在所有的工作中普遍舉辦，其所需要的客觀條件，如相同之對象，如

共同的標準，有時在某種工作中很難具備，尤其在非機械性，要運用思想的工作，或屬於純行政（Pure Executive）的工作，尤難尋求。換而言之，這種競賽，適宜於機械性的工作，所苦的，一切工作不能儘是機械性的工作，并且即就機械性的工作而言，假使其經常工作的方法與制度，尙未確立，則其共同的標準，亦頗難尋求。

以上三型，各有其優點，各有其弱點。也許有人要問，我們工作競賽到底要依那一個型，才是正道，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這個自然需要理論上長時間的研討，與乎實際推行上資料多方面的參證。作者在理論上雖然是比較傾向於方法型的，認爲欲求我們的工作競賽，能夠走上工作型的經常競賽，——理想的工作競賽，必先使所要競賽的工作的方法，科學合理，能夠經常的推動，能有制度的基礎，而後才能推行盡利，不過在事實上作者並不認爲所有的工作競賽，都要採取方法型。每一型既然都有他的優點，我們很可以利用其優點，按我們所要達到的目的，分別採用。如技能型，我們可以運用之以選拔人才，發現新的技能與技術，並可運用之以測驗某團體的工作總能力。如方法型，我們可以儘量在求方法與制度之改善上運用之。假使我們發現某種工作之所以效率不高，乃至於無法推動，是由於方法與制度之不良。又如工作型，我們應儘量於共同的競賽標準可以尋求的工作中推行之。換而言之，在今日中國各部門的工作中，人才之選拔，新技能新技術的發現，集體工作之競爭，工作之改善，工作效率之提高，是同時都需要的。我們不必急急於工作競賽型態的一致，我們希望依實際之需要，與客觀

之要求，在工作逐漸推進中，求得我們中心的型態。這樣，我們才可以在工作競賽的技術上，求得一個健全的答案。

(二) 條件的研究

工作競賽在推行的時候，會感覺到並不是所有的工作都能競賽，先要競賽的條件具備，而後才能競賽。作者認為其條件需要基本具備的，有下面四點：

一、要有充分的工作才能競賽。凡是經常的工作，其工作來源並不是由工作人員時時刻刻創造的，多半要看其工作經常性的程度而定。經常性大者工作多，經常性少者工作少。從事工作的人，無論要在質或量上，謀某種工作的競賽，第一先要看其工作的經常性是否值得一賽。假使工作數量太少，往往會發現工作人員的能力，超過工作的經常性，而無須乎加以競賽。因為在此情形之下，即使競賽，其競賽的標準不但太低，有時候簡直無法訂立，假使去勉強訂立，勉強競賽，這個並不是推行工作競賽的原來目的。

二、要充實工作再競賽。由第一點看來，好像可以競賽的工作不多，很多的工作都要受以上的限制，而不能競賽。作者的意思並不然，因為我們假使分析一下，某種工作所以不充分的原由，除其經常性的來源根本斷絕，或無法增加外，其理由多半要歸因於人浮於事；因為人浮於事，所以祇好將不夠多的工作，分配於過多的人，結果自然形成僧多粥少的現象。這種粥少

象的發生，是相對的少，而並不是絕對的少，因為他是因僧多而後形成粥少。換而言之，假使僧減少則粥或可隨之不嫌其少，所以祇要人不浮於事，或者積極一點說，只要人與事相稱，則工作本身也許可以因之充實起來，則競賽的可能性，也可以因之加大。這種現象，在行政機關裏可以發現的機會很多。所以作者認為工作競賽的效用，是兩面的，一面可以從推行競賽去提高其固有工作效率，一面還可以從推行競賽而使無效率者有效率。後者與改善人事可以收到相輔為用的效果很大。

三、有基礎的工作才能競賽 上面第一點提到要有充分的工作才能競賽，但是在條件上還要進一步要求的，就 不但要有充分的工作，並且其工作還要有基礎的，因為理想的工作競賽，是要把競賽的精神，打進經常的工作中，造成「即作」「即賽」的良好工作精神。可是我們要知道，凡一種工作，最能維持其經常性於長久，並且最能使其經常性日益加大者，必定是推有基礎性的工作，所謂有基礎性的工作，除第二點所提到先要求得人與事相稱的前提外，一定還 具備下列幾個要點：（1）有預期的目標；（2）有預定切實的計劃；（3）有分期的進展；（4）有經常的紀錄，祇要以上各點具備，再加上良好的人事配備，工作競賽的架子可以說完全擺在我們面前了！否則無基礎的工作，縱能競賽於一時，亦不能維持於長久，這也不是推行工作競賽的原來目的。

四、要確立工作的基礎去競賽：由上一點看來，好像沒有基礎性的工作，都不能競賽了！

作者的意思也不是如此。作者認為凡是一件工作，無論其所需要完成的時期是長是短（所謂長短亦不過程度上的差別而已），而在其一定的時間內，總有法子把他的工作基礎，按以上所提到的幾個要點，確立起來！並且在事實上也是必需而應當的！事無大小，都要先之以週密的計劃，繼之以經常有恆的推動，才能圓滿的完成，所以所謂基礎性之有無，完全要看我們肯不肯去確立罷了！我們為工作本身計，我們應當確立其基礎，我們為提高工作效率計，更應當確立其基礎，競賽的作用，在提高工作的效率，所以我們要確立工作的基礎去求工作的競賽。最後這一點，作者認為可以使工作競賽與設計考核執行三聯制，收到相輔為用的效果很大。

（三）機構的研究

凡有一件工作，尤其是新興的工作，好像就應當成立一個機構，這是年來國內很普遍的現象，所以弄到人們一提到工作，就想到機構，一提到機構，就覺得頭痛，以為這又是多增一個架床疊屋的病態了！是的，的確有這種毛病，所以關於工作競賽的推行，是否也有專設機構的必要，很值得我們注意。依作者的認識，假使一個機關或者一個單位，掌理人事的機構是健全的，那麼工作競賽的工作，很可以在人事機構裏，添設一個單位，專門處理他的推行與乎舉辦工作競賽的技術研究事宜，而不必他自身自立一個機構。因為就工作競賽的工作性質來說，無論是他可以達到選拔人才，增進工作效能，輔助人事考核，或工作考核的目的來說，他都是

與促進人事制度的改善，與確立良好的人事制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他很可以歸附在人事機構裏，加以推行。不過我們同時還要承認工作競賽的推行，有他自身的一套技術，需要研究，需要設計，所以他雖然可以附歸於人事機構之下，而其自身又有自成一個單位的必要。這裏要附帶提出的，就是假使一個機關，或是一個單位的人事機構不健全，乃至於說根本就沒有人事機構，那麼爲要推行工作競賽起見，自然可以設置機構；不過這個機構的工作人員，可以不必很多，除主持人外，可以依照工作競賽的單元，來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甚至於可以不必另外添人，卽就原機關負某種工作責任的人，由他來兼理某種工作競賽的主辦和推動，一方面可收連繫之效，一方面可節省人力，反而可以增進工作推動的緊張性與順利性。此外要特別提到的，就是有了機構，有了工作人員，還要有經費，最低限度，要把他所必需的用費，如獎金獎勵品之類，其所需的用費很多，最好能列爲一個機關的正式預算項目開支，這點值得推行工作競賽者的注意。據作者所知，現在各機關得依需要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在原則上已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呈請當局核准，其所需經費，並可由一個機關預算的預備費項下開支，這點可以說已經給了各機關推行工作競賽者以不少便利！

關於機構的設置，作者順便介紹交通部前此所設立的工作競賽辦事處組織規程，以供讀者的參考，在工作進行上尙感組織簡單，推動順便！

交通部 工作競賽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研究設計協助推行工作競賽起見設立交通部工作競賽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與本部事業綜合設計考核委員會人事司取得密切聯繫

第二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部長派充祕書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總副幹事就本部職員中呈請派兼

第三條 總副幹事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關於各項競賽工作得按其性質與各有關主管會擬計劃呈准施行於必要時並得組織委員會執行之

第四條 祕書幹事暨助理幹事承總副幹事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四）標準的研究

標準問題，可以說是舉辦任何作競賽，在技術上首先要研究的一個問題。因爲我們舉辦工作競賽，最要緊的一個基本認識，就是在舉辦的時候，我們首先要問的是什麼，賽的是什麼！我們不要認錯了是你與我與他之比，或者是甲單位甲團體與乙單位乙團體之比，而乃是你與我之間，甲乙單位與團體之間，對着某個工作的工作標準之比。很明顯的例子，我們開運動會時候，比賽百米賽跑，雖然是說我與你比看，誰跑的快，可是最要緊的，還是要問世界上百碼的紀錄是什麼，是六秒七秒或是八秒，我們大家是要問這個世界紀錄比比看，誰能與這個

紀錄比較相近，乃至於還能超過紀錄，打破紀錄。所以我們要舉辦任何工作競賽，都先要尋求出來他的競賽標準。關於標準的尋求，自然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並且並不是每一件每一種工作，都能夠尋求出來的。我們大概可以這樣說，凡是屬於技術性機械性與乎重量的工作，其標準比較容易從科學的根據，統計的資料裏尋求出來，反之，凡是抽象的工作，重質與乎精神的工作，其標準的尋求與確立，就很困難了！目前各部門的工作競賽，剛在開始推行，其歷史還甚短小，其技術尚稱幼稚，其理論尚未健全，所以我們最好先擇其標準較易確立的工作，予以舉辦，一方面表示我們謹慎從事，以避免工作競賽的失敗，反而引起他的推行的阻力，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警戒人們，工作競賽並不是萬能的，並不可以任何工作上加以濫行舉辦，反而失了要推行工作競賽的原意。換而言之，科學的客觀的工作標準，是舉辦工作競賽的先決條件。各種工作有各種不同的標準，並有其各種不同的尋求方式，尋不到標準的工作，不要勉強舉辦，競賽，這是我們推行工作競賽者應遵守的規律。關於各種工作競賽有各種不同的競賽標準，讀者請於本冊附錄所列各項工作競賽規則中參閱之！

（五）獎懲的研究

標準問題，是舉辦工作競賽開始的時候，在技術上要注意的問題，獎懲問題，是一個競賽得到結果後，在技術上所要研究的問題。標準不確立，則競賽無由舉辦，獎懲問題沒有辦法，

則競賽無由鼓勵推行。首先要注意的，就是不要將競賽的獎懲，與考核的獎懲，混爲一談。現在確實有不少人，根本就在工作競賽與工作考核當作一件事看待，固然我們承認工作競賽的進行，可以輔助考核的成功，但是我們祇能把工作競賽當做促進考核的一種辦法而已。競賽的懲，其所含的積極性，在乎考核之上，競賽的獎勵，是在求工作的精益求精，是在求工作能有超於工作標準的開展，與考核之僅求工作達於某種進度，或合乎某種標準，根本不同。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考核是衡量工作的進度，競賽是激勵工作的開展，兩者並非一物。

其次，關於競賽的獎懲，究竟應如何獎，才足以鼓勵優勝者的再接再厲，究竟應如何懲，始足以勸勵落後者的方求上進，這也是值得研究的。依作者的認識，有兩點可以提出的：第一，競賽的獎，應側重於精神的鼓勵，因為我們要注意競賽的本身，根本就是激發人類精神上的一種運動，因爲人們有好勝的心理，有爭取的雄心，有向上的精神，所以他才去競賽，才去表現出來他的優異的成績，結果才能列身於優勝者之林，所以他的動機既是超物質的，自然其獎勵也應當是重精神的，也可以說我們應當藉此充分的去發揚人類好名的好處，其能引起人們參加競賽的興趣會比物質的獎勵還要有效些。第二，競賽的懲，可不必多用。作者時常感覺得競賽的獎懲，在競賽的結果宣佈的時候，就已經很明白的宣示出來了！這句話怎麼講呢？再用運動會的比賽來做例子，我們知道每次運動會在宣佈某項運動的結果的時候，他總是把優勝者的姓名一二三宣佈出來，從未見有把落選者的姓名公佈的，這就是表示宣佈優勝者的姓名，就是

給優勝者以精神上的鼓勵，其落選未經宣佈者，暗中就是含有懲的意思；惟其不宜佈，不加以明顯的懲，而能使參加者於受到精神上的暗懲與打擊之後，愈能啓發他再求努力，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的精神，其用意是很深，其收效反比真正去懲爲宏。所以作者根據這個很明顯很淺近的例證，認爲我們很可以在所有的工作競賽中，運用這種重獎輕懲的原則。況且在這個工作競賽運動剛剛開始推行的時候，我們爲鼓勵工作競賽運動本身的開展起見，重獎輕懲也是推進一個社會運動的適當基本原則！

作者在此順便介紹前此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所擬訂的一個工作競賽獎懲辦法，以供讀者參考。他的內容，是依據作者以上所提到的幾種精神而訂的，其所規定的各種精神獎勵方法，也是可以相當普遍適用的。至於某一種工作競賽應如何要有某一種的特殊獎勵，與詳細的規定，讀者請於本冊附錄所列各項工作競賽規則中參閱之。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一、本會爲提高競賽興趣激勵工作精神養成工作風氣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個人或團體按照本會訂定或認可之各種工作競賽辦法參加競賽經本會評定成績優勝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三、獎勵之種類規定如下：

- (一) 獎狀
- (二) 佩章
- (三) 獎旗
- (四) 獎金
- (五) 獎品

四、前條之獎勵應由各直接辦理競賽之機關或團體分別開送競賽成績由最高主管機關核轉本會
審查頒給之。

五、本會對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

總裁加給獎勵

六、對於各項競賽優勝者之其他獎勵得由本會函知各有關機關團體酌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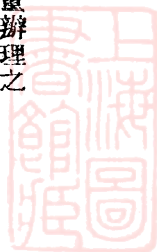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修改之

八、本辦法經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最後，作者個人對於如何應用工作競賽的辦法，來增加我們行政機關的行政效率，較有興趣。現在從技術上來提出一個較為具體的辦法，以作本篇「技術研究」的結束。

行政工作競賽，應由行政管理方面着手，較易推動，參加團體，應包括中央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其目的在啓發公務員工作競賽心理，以提高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之行政效率，尤以此抗戰時期，於行政上能以最節省之人力財力物力，以獲得最大之效率，渡過我們抗戰物力財力貧乏的難關，以收精神總動員與厲行節約的效果。但是行政管理包括範圍很廣，舉行競賽之始，應先就人力物力與財力各管理部門，分別各擇一二項基本中心工作，先行試辦，以資倡導，以免陷於範圍過廣，無法切實推行之弊。

一、關於競賽項目，可分下列幾種：



(一) 人事管理 人事行政，牽涉範圍，至為複雜。考試制度應予切實推行，足以表見競賽之意義。至於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之工作競賽，茲先擇其具有共同性，基本性，及易於推行者，先行試辦。一為公務員體力競賽，也可以稱為身的競賽。一為公務員讀書競賽，也可以稱為心的競賽。這兩種競賽，前者可以促進精神的動員，後者可以提高公務員智識的水準。

(二) 財物管理 財力物力之管理，應以厲行節約為競賽之目標，惟吾國預算制度未臻完善，財力物力之節省，頗難獲得合理之依據。茲姑先就原則上，擇其淺顯而為現在各級行政機關所應極力提倡者試辦節約競賽。例如1. 文具節約，包括所有紙張筆墨等，如信紙信封的節約競賽。2. 用品節約，包括桌椅器具電燈電扇等，如迴形針別針等節約競賽。老實說，我們現在政府機關在文具用品上，實在有些浪費，起碼要先在這方面求節約，而後才能進一步談到其他的管理。在這厲行節約的競賽中，關於管理制度之合理化科學化，及代用品之發明等，均在競賽範圍之內，尤應側重於管理方法及管理技術之競賽。

三、處理公文競賽 側重公文處理簡單化制度之造成。

(四) 檔案管理競賽 着重檔案管理科學化之造成。

以上這幾種競賽，都是提高行政效率的基本條件。我們知道現在行政機關在行文上害了公事游歷的通病，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其弊端根本是在文書制度的本身缺乏技術的研究。例如收發繕校手續應如何集中，會章手續應如何簡便，檔案應如何管理，以節省調卷時間之無謂

延擱，都可以用工作競賽的精神，來使各行政機關競相根據多少年已往的經驗，研究出一套切實可行，較為簡捷的辦法。假使各機關肯同時都在這方面努力研究，總有一個機關能任他的公務實踐中，產生出一個較為良好的辦法，以供各機關的共同參考與使用。那個時候，工作競賽可以說已收到他的效果了！所以作者的意思，是在速用工作競賽，以造成提高行政效率的良好制度與方法。

二、關於競賽推行的辦法

(一) 參加的團體 每種競賽，應由同級之行政機關共同參加，例如中央各部會得共同參加某一種競賽。

(二) 競賽的要點 1. 競賽期限：每種競賽，應預定一期限，由參加者期滿分別報告競賽結果，經評定後，再行繼續辦理。2. 預期結果：每種競賽，應預定其預期結果，立為某種競賽之理想目標，以為評定競賽結果之準繩。例如處理公文競賽，應以手續簡單化而推行有效者，為其目標。

(三) 推行政程序 1. 某種競賽開始之前，由主持工作競賽之機關，先行召集參加之機關，共同商訂施行某種競賽之細則。各機關出席人員，應由與某種競賽直接有關之主管人員，代表該機關出席。2. 某種競賽開始後，應由前級主持競賽之機關，定期或隨時派遣督導員，分赴參加機關查詢或觀察競賽之進度，及其辦理有無困難情形，以收連繫之效。3. 各參加機關應定期

向主持競賽機關報告進行情形，每屆期滿，應有一總報告。競賽期限屆滿，主持競賽機關應根據每一參加機關之總報告，調查其實際工作情形，分別評定成績。

三、關於競賽的獎懲

(一) 獎：1. 屬於物質者：(一) 獎金：屬於個人者，給獎金，屬於機關者，得因大規模推動某項競賽之結果，酌量增加其經費。(二) 調升：屬於個人者，依成績優良之程度，分別評定，予以晉級加薪升職或改職。2. 屬於精神者：(一) 嘉獎：個人或機關均可傳令嘉獎，頒給獎狀，予以記功。(二) 召見主管或成績優良之人員，予以勉勵。(三) 報章公佈成績優良之機關，或個人之姓名，并發表其成績內容(如某種制度或管理方法之內容)。

(二) 懲：為鼓勵各行政機關踴躍自動參加起見，懲的問題，以暫緩提出為宜。況且在試辦期內，尤其要在實際上取得進行經過之資料，才能知道應如何規定懲的辦法，所以作者以為可以暫時不訂。

以上各種辦法，純屬技術問題，是否可以順利推行，尚待於推行的經驗中，逐漸尋求之。

五 附錄

附錄說明

本附錄除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外，乃是就生產事業，交通事業，社會文化，機關業務四大部門，各擇兩個推行成效較著的工作競賽，將其有關章則及應用表格，附列於本冊之末，以供讀者參考。

依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的工作報告，就生產事業部門而言，豫鑿紗廠在三十一年五月至九月所舉辦各種競賽的初期成績其最高紀錄，為粗紗接頭換紗競賽，每分鐘接頭達八個換紗達八個。細紗接頭與生頭競賽，每分鐘接頭十五個生頭十七個。搖紗工作競賽，接頭十個與紫絞十個所用時間，接頭二八秒，紫絞四三秒。物料節約競賽，競賽後較競賽前所用之料節省之百分數，車油 30% ，鋼絲捲 30% ，鋼絲搭頭 41.1% ，蟹殼搭頭 50.0% 。煤礦工人挖煤競賽，未競賽前每人每日可挑半公噸，競賽後竟達一公噸，產量效率增加一倍。就交通專業部門言，郵政汽車各種工作競賽，二十九年之最高紀錄，準確班期全年行車二百十六次並未誤班，競賽以前為百分之四四，競賽以後增至百分之九〇。節省油料全年省油四百



二十七加侖，競賽前每加侖行十二公里，競賽後每加侖行十九公里。節省鋼板，全年行車九百二十六次並未折斷鋼板。行程安全全年共行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六里並未肇禍。至電報報務工作競賽，依交通部重慶電報局三十一年二月至九月的競賽成績，其最高紀錄鑼盤機每小時所打字數，原定標準為一〇〇〇字，競賽後達一七一三字。打字機原定標準為一〇〇〇字，競賽後達一五六六字。電傳機原定標準為一〇〇〇字，競賽後達一四五五字。莫機原定標準為二五〇字，競賽後達五九二字。韋機原定標準為一二〇〇字，競賽後達一七〇五字。就社會文化部門言，重慶市各報舉辦排字競賽及印刷競賽，在三十一年九月下旬舉行各報第二期排字競賽，最高紀錄每小時達二二四一字，各報第一期印刷競賽以每二百張報紙所費印刷時間計算，最高紀錄為一·五四秒。又重慶市各印刷廠在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期排字競賽，每小時達二二六六字，工作效率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再就機關業務部門言，依作者本人所知，交通部所舉辦的繕校工作競賽，其成績可自每日平均四千五百字行書的標準增至七千字至八千字。至承辦公文競賽，雖然尚無具體數字，可資證明其成效，究為如何，但是其能收到鞏固辦公事，與清理舊公事的目的，也是作者所知是可以的。

此外可以附帶提到的，就是工作競賽不但可以增加工作效率，諸如上列，同時還可以藉之以收改善管理之效。有兩個例證可以舉示的：（一）依交通部重慶電報局實施報務競賽的經驗，第一，所有值機人員均能自動努力，不需主管人員隨時督促，第二，各員皆能通力合作，

報務不致積壓，第三，遇有少數人請假，不必派人替補，主管人員可省支配之煩，工作時間亦較經濟，而對於現有之機關設備，予以充分利用，尤為本競賽之特點。（二）依交通部舉辦稽核工作競賽的結果，第一，交辦公事可以逐日繕清，不至積壓，第二，繕校人員的人數，經兩個月競賽之後，竟可自原有之二十人減少四人為十六人，而工作效率反較前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工作競賽運動確是一個良好而應當提倡的運動；其能有裨於各部門工作效率之提高與管理之改善，也是確實可以辦得到的，而且不失為一個很公平很正當很應當鼓勵的一種辦法。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聘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及對於工作競賽富有研究之人士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會長就委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辦理本會行政事務下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宣傳事務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科：掌理議事編製議程審定方案及督導獎勵之行政事項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各科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督率所屬分掌各該科事務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任推進各部門工作競賽事項

第五條

生產事業組：掌理農田水利漁牧造林之增產公私工廠之製造礦藏之開採及其他生產

事業之工作競賽事宜

交通事業組：掌理水陸運輸郵政電報及其他有關交通運輸之工作競賽事宜

社會文化組：掌理各種社會活動社會事業文化教育之工作競賽事宜

機關業務組：掌理各機關工作效率增進競賽之設計與推行事宜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處之協助分掌各該組事務組長以聘請各有關機關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六條

本會於舉行每一種工作競賽時得臨時組織設計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協助各該組工作方案之研討與推進其人選以聘請兼任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各組得設專員各組科得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



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造具預算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指撥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核准施行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依本通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競賽單位分左列二種

一、團體競賽 指同類工作班與班間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二、個人競賽 指同類工作者個人與個人間之競賽

第三條 競賽項目分左列六種

一、生產數量競賽

二、品質競賽

三、工作方法競賽

四、動作速度競賽



五、原料物料節約競賽

六、整潔競賽

前項各款競賽得由各廠酌定先後或同時舉行之

競賽成績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第四條

一、生產數量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相當時間內生產同樣出品之多寡為準出品愈多者成績愈優

二、品質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所製出品是否合於規定標準以評定其優劣出品愈多者成績愈優

三、工作方法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工作方法是否合於規定標準以評定其優劣方法愈佳者成績愈優

四、動作速度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完成同一規定標準工作所需時間之多寡為準需時愈少者成績愈優

五、原料物料節約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完成同樣出品所耗花紗物料之多寡或所遺廢紗之多寡為準所耗或所遺愈少者成績愈優

第五條

競賽成績應隨時評定並加紀錄

第六條

紗廠舉行工作競賽時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得派員蒞廠指導



第七條 每種競賽之優勝者團體以一單位爲限個人以五人爲限得由紗廠呈請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給獎勵

第八條 紗廠應就生產數量工作效率出品品質及原料節約等項逐月編製本年本月與去年同月

團體個人（指優勝者）及全廠（指全廠總和或參加競賽工人之平均數）成績比較表呈報經濟部查核並由經濟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以各廠個別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推行廠與廠間聯合競賽各廠聯合競賽辦法另定之前項工作競賽之實施由本會商同經濟部聘請專家組織督導委員會主持之

第十條 紗廠舉行工作競賽對於競賽辦法考核標準記分方法及獎懲辦法等應依照本通則規定分別詳訂實施細則呈報經濟部備查並由經濟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經濟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後由經濟部通飭施行

豫豐紗廠重慶分廠工作競賽大綱

一、本大綱依照經濟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制定之工作競賽通則擬定之

二、競賽單位分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二種個人競賽以個人之成績爲準則團體競賽按該團體內之總平均分數及一般之成績爲準則

三、競賽項目暫分下列四種

1. 產量及品質競賽

2. 工作方法及動作速度競賽

3. 原料物料節約競賽

4. 整潔競賽

四、競賽成績按百分法評定之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五、競賽成績按日公布半月總平均一次並依照前項辦法以定等級甲乙丙三等按級給予獎金或獎品丁等不給獎其個人競賽之最優五名及團體競賽之最優者得呈請經濟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核給獎勵

六、競賽項目內除第二項競賽由訓練股舉行考試外其餘第一、三、四、項競賽由各部主管人員按日考核之

七、舉行競賽時得請工作競賽委員會派員蒞廠指導之

八、參加工作競賽之工友在競賽期中不得停工否則取消其競賽資格

九、有空襲警報時當日成績不算其因修理或擦洗機器而停頓者按該實際情形比例照加

十、本大綱如有疑問或發生爭執時由工務處解釋之



十二、本大綱由工作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之
十三、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務處按實際情形變通之

豫豐紗廠產量及品質競賽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競賽大綱」制定之

二、本競賽暫以梳棉併條粗紡精紡及搖紗五部爲限視有成效時再爲擴充

三、梳棉之產量以其供給併條機所生之產量爲準則併條及粗紡以每台機所產之亨司爲準則精紡

則根據成包間收到每班各支紗之多少計算搖紗則按每台車所搖出之車數爲準則

四、分數之分配及計分扣分之標準因各部工作不同分別於後

甲、梳棉併條及粗紡

1. 產量 規定各部之標準亨司於後（以二十支爲標準）達到標準者爲四十分粗紡

每超過標準一分併條每超過標準五分照加分數一。五分粗紡每不及標準

五分照扣分數一。五分加分及扣分各以三十分爲限（梳棉分數與併條分

數同）

併條標準 二十八個亨司

粗紡標準 七個半亨司



再紡標準 七個亨司

三紡標準 五個半亨司

2. 品質 視定各部品質完好者爲三十分下列各項缺點分別扣分

a 梳棉 棉捲破裂者每次扣一分重疊者每次扣三分棉網破裂者每次扣一分

棉條桶內斷頭不接或接合不牢每次扣一分

b 併條 後面棉條接合不良扣一分

連續由後羅拉送入五根以下棉條者每次扣三分

前面棉條斷頭不接或接合不良者每次扣一分

c 粗紡 換紗或換條接合處過長每次扣一分

查見單頭或雙頭不卽刻理出時每次扣二分

接頭不合法或順接頭每次扣一分

(以上扣分以扣足三十分爲止)

乙、精紡

1. 團體競賽

規定二十支紗之產量每錠達〇・八磅者爲七十分每超過標準〇・〇一磅加一・五分每不及〇・〇一磅者扣一・五分加分及扣分各以四十分

爲限



2. 個人競賽

a 接頭工 每天抽查三次無錠者爲一百分空一錠者扣三分至扣完爲止

b 落紗工 落紗停車時間規定標準爲三十五秒正合標準者則給七十分每少一秒鐘加三分每多一秒鐘扣三分以每天考試三次爲準則

丙、搖紗

1. 產量

規定每台之搖見車數達到標準者爲三十分每多一車加一·五分每少一車扣一·五分加分及扣分各以滿二十分爲限

各種支數標準列後

二十支 三十車

十六支 二十五車

十支 十八車

2. 品質

工作合法給五十分不合法者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扣分但以扣足五十分爲止

多紗根數 每亨克平均多一根扣一分

少紗根數 每亨克平均少一根扣一分

補紋不清 每亨克扣二分

接頭不良 每次扣一分

扎紋不清 每紋扣一分

漏紋 每一縷扣二分

油污 每處扣五分

五、各部交班時須保持正常之狀態有下列情事者得分別扣亨司或車數如次

1. 梳棉機上每台至少交大捲一只每少一只扣一亨克

2. 併條分段紊亂或少一段者扣五亨司

3. 粗紡段紊亂或少一段者扣一亨司

4. 精紡

a 空粗紗一只扣一車

b 空錠五枚扣一車

c 交班紗每遲落一分鐘每台扣半車

d 搖紗交班紗每少一籠扣四車

六、各部正副組長之成績依照該組之總平均分數為準則

七、搖紗部因紗少時得按當時情形酌補車數

豫豐紗廠工作方法及動作速度競賽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競賽大綱制定之

二、本競賽暫以梳棉併條粗紡精紡及搖紗五部爲限

三、競賽時之工作方法按本廠訓練股規定之工作法舉行之其全部或一部分不合作工作法者取銷其全部或一部分之數

四、工作法正確動作速度最快者給分最多每部舉行之項目及最高分數之分配於後其動作速度最慢者最快者慢百分之十其應得該項之分數亦較最快者之分數減百分之十其餘依此遞減

甲、梳棉

a 接頭五十分

b 換桶五十分

乙、併條

a 接頭五十分

b 換桶五十分

丙、粗紡

1. 值車工

a 接頭五十分

b 換紗五十分

2. 落紗工

a 落紗五十分

b 包筒脚五十分

丁、精紡

a 接頭五十分

b 生頭五十分

戊、搖紗

a 接頭五十分

b 扎絞五十分

五、每項競賽梳棉以連續動作各四次併條各四次粗紡各六次精紡及搖紗各十次所需時間之多寡爲準則

六、粗紡之接頭於開車後斷脫及精紡之生頭接頭未能接妥者每個作半個計算例如接頭十個所需之時間如斷一頭時即為九個半所需之時間其十個頭所需之時間即以九·五除之乘十足矣

七、競賽日期用抽籤法定之第一期考試日班夜班者於下星期輪值日工時舉行之

八、初賽由訓練部會同該班主管人員主持之其兩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複賽由工務處派集訓練股及兩班主管人員舉行之

九、初賽之機台及地位由競賽人自由決定之複賽之機台及地位由兩班主管人員公決之

十、複賽之先後採抽籤法定之

十一、複賽錄取之名額為

1. 梳棉一人

2. 併條二人

3. 初紡再紡及三紡各二人

4. 精紡五人

5. 搖紡五人

豫豐紗廠原料及物料節約競賽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競賽大綱制定之

二、本競賽分為清花梳棉併條粗紡精紡搖紡六部

三、原料指各種回花如同捲回條粗紡頭皮輾花回絲及油花等而言愈少出愈佳

四、物料指各種清掃用具油類皮帶搭頭錠帶鋼絲卷等日常重要用料為標準愈少用者愈優

五、原料及物料二項規定最高分數各爲五十分
六、各部之競賽方法分別規定於後

甲、清花部

1. 競賽單位 暫以甲乙兩班之團體競賽爲限
2. 競賽項目

a. 關於物料者 皮帶 皮帶搭頭 車油
b. 關於原料者 油花

乙、梳棉部

1. 競賽單位 暫以甲乙兩班之團體競賽爲限
2. 競賽項目

a. 關於物料者 車油 皮帶 皮帶搭扣 掃帚 毛刷
b. 關於原料者 回花 油花

丙、併條粗紡部

1. 競賽單位

a 組別競賽
b 班別競賽

2. 競賽項目



丁、精紡部

1. 競賽單位

- a 關於物料者 車油 掃帚 毛刷 皮帶 皮帶搭頭 筒管牙
- b 關於原料者 回花 紗頭 油花 法蘭葉

a 組別競賽

b 班別競賽

c 個人競賽（加油工比較用油生帶工比較用帶之多少）

2. 競賽項目

- a 關於物料者 車油 錠帶 皮帶 鋼絲捲 掃帚 毛刷
- b 關於原料者 皮花 回絲 粗紗頭 油花

戊、搖紗部

1. 競賽單位

a 組別競賽

b 班別競賽

c 個人競賽（加油工比較車油皮帶皮帶搭頭之多少）

2. 競賽項目



a 關於物料者 掃帚 毛刷 車油 皮帶 皮帶搭頭

b 關於原料者 回絲

七、各種回花由各組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於放工前一小時由主管人員檢查後過磅收集之其未分清者得罰扣十分至卅分月終結算一次求其平均數量之多少以計算其分數再減去平均扣分即為其實得之分數

八、各部棉桶內或筒管上之剩餘棉條或紗條須絕對用清否則罰扣五分至十分

九、各種物料月終結算一次按用料之多少以定分數惟交班時每空錠帶一根或筒管牙一枚即照多領錠帶二根或筒管牙二枚計算

十、精紡部之毛頭紗及壞紗須理好後送搖紗部否則搖紗部將在絕接收又毛腳紗寄生頭等弊法再搖者仍送回精紗部自理

豫豐紗廠整潔競賽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競賽大綱制定之

二、本競賽暫以梳棉併條粗紡搖紗五部為限

三、本競賽各部份之分配及扣分之標準分別於後

甲、梳棉部

附錄

工作說要

1. 清潔方面

機台二十五分 地面二十五分

落棉飛花之收清二十五分

2. 整齊方面

棉條桶之排列十分

回花之放置十分

乙、併條部

1. 清潔方面

機台二十五分 地面十五分

羅拉及絨板二十五分

2. 整齊方面

棉條桶之排列二十分

回花之放置十五分

丙、粗紡部

1. 值車工

a 清潔方面

機台二十五分 地面二十分

羅拉皮輾二十五分

b 整齊方面

筒管之放置十分 回花之放置十分

車頂板粗紗之排列十分

2. 落紗工



丁、精紡部

1. 接頭工

a 清潔方面 車頭三十分 地面四十分

b 整齊方面 紗倉內粗紗之放置三十分

a 清潔方面 粗紗架十分 羅拉皮輥二十分 地面二十分

木棍十分 葉子板十分

b 整齊方面 粗紗之排列及粗紗空管之放置十分

細紗空管之放置十分

粗紗筒管上殘餘紗條之用清十分

2. 落紗工

a 清潔方面 皮輥重錘二十分

錠脚及錠帶盤二十分

龍頭車脚及升降部分二十分

b 整齊方面 車頂板十分

落紗時地面上無筒管紗行十五分（每落一只扣二分）

盛紗籠內無白花及筒管十五分（每倒入白花一它或筒管一只扣二分）



8. 落紗長 車頭尾整潔三十分

馬達及其附近清潔四十分

通道及四周清潔三十分

戊、搖紗部

1. 清潔方面 機台二十分

地面二十分

2. 整齊方面 車上紗杼之排置三十分

筒管之放置三十分

四、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爲整潔檢查時間得隨時由各部主管人員檢查之

煤礦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以推行煤礦工人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本通則先就下列四川省境內規模較大之煤礦推行之

- 一天府煤礦
- 二南桐煤礦
- 三嘉陽煤礦
- 四寶源煤礦
- 五三才生煤礦
- 六石燕煤礦
- 七威遠煤礦
- 八東林煤礦
- 九建川煤礦
- 十江合煤礦



第三條 競賽單位分左列三種

- 一、礦際競賽 指在同等工作情形下礦與礦間之競賽
- 二、團體競賽 指在一礦內同類工作者班與班間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 三、個人競賽 指在同一工作場所個人與個人之競賽

第四條 競賽項目分左列三種

- 一、生產數量競賽 以在同一時期內就每人或每班每組採煤總量比較之
- 二、運輸數量競賽 以在同一礦場產煤外運就其水運或陸運分段運量於一定時期內比較之（以每段為比較之總單位以每船或每車為比較之分單位）

三、品質競賽 以在同一礦場就每人或每班每組採選煤質（如含有夾石多寡等比較之）前項各款競賽得由各礦就實際情形擇要分別或同時舉行之

第五條 第二條指定之各煤礦工人工作競賽定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勞動節起舉行之

其競賽時期暫定為兩個月上項競賽先就第三條第二款之團體競賽舉行如礦場工作情形可以容許個人競賽者亦得兼為舉行

第六條 前條兩個月之競賽期限屆滿後應由各礦舉行成績評定並加紀錄呈報經濟部查核後轉送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上述兩個月之競賽期限屆滿後如各該煤礦仍欲繼續舉行競賽得照本辦法繼續辦理之惟



須按月編造詳細紀錄並抄錄二份呈送經濟部分別存轉

第七條

關於各種競賽之評定應由各礦就最近一年來平均成績進行規定各單位之標準生產數量或運輸數量或品質成分以爲比較之依據凡超過此標準者卽爲優勝

第八條

前條競賽優勝之工人應由各礦自行規定獎勵辦法分別獎勵並得擇成績最優者由各礦呈報經濟部並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由部會分別獎勵之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爲競賽項目 (甲) 準確班期 (乙) 節省油料 (丙) 節省零件 (丁) 行程安全

(二) 準確班期包括 (1) 班車有否延誤據以核定司機之獎懲暨 (2) 郵件有否延誤據以核定車站管理員之績點

(子) 標準 (1) 原章當日或翌晨開到在到達站所定開車鐘點之前到達且未經他車接救

者爲準班否則爲誤班 (2) 信班管理員每個月內維持本站班車使郵件未致延誤者得一百績點延誤一次或停開一次均扣十五績點展延之站班車開車鐘點而仍維持準班車每次加十五績點接救他站信班汽車使得維持準班者亦每次加十五績點重班管理員每維持來回標準班一次得五績點延誤

一次扣五續點但因班車被認作信班車用而致不得發車者不得作延誤論

(丑) 獎懲 凡班車之延誤其司機及有關機匠及學徒均應比照予以獎勵或懲罰凡郵件之延誤其信班管理員重班管理員及有關之站長助理機工監事等均應比照予以獎懲

(三) 節省油料 (子) 標準 各段行駛車輛應於事前派員實測規定每里程耗油數量(丑) 獎懲 在一個月耗用汽油總數較所定限額節省者按所省加命數目給予獎金一個月內耗用汽油總數較所定耗油量為多者按多用加命數目處以罰金前項獎金罰金數目均照當地油價計算

(四) 節省零件 (子) 標準 營以鋼板為限凡逐日班司機在一個月以內間日班司機在二個月以內駕駛同一汽車行程滿三千公里前後鋼板並無折斷者得有受獎之資格(丑) 獎懲 行駛不滿三千公里不給獎倘期內折斷鋼板在八片以內者免罰自滿九片起每斷一片罰以現金其數目由相關局調整之

(五) 行程安全 包括(1)行程之增加及(2)駕駛之安全兩項

(1) 增加行程 司機駕駛汽車按照區內上月平均生活指數及本月份行車公里每月核發里程津貼修理廠技術工人照各汽車共計里程按每行一千公里核發獎金(2) 駕駛安全 (子) 標準 司機駕駛汽車自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滿足一年行駛里程超過三萬公里並未肇禍即有得獎之資格(丑) 獎懲 合於前項資格二次核發「駕駛安 獎章」及獎金司機因駕駛不慎致肇禍者得酌實令繳納修理賠償等費之五成或全數並繳回其已領之獎章

(六) 前項獎懲細則得由主管機關詳為規定關於競賽事項由主管機關主持但本會得隨加以督導

(七) 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彙報本會競賽成績並得由主管機關作為年終考績晉級標準之一

各項競賽之最優前三名得由主管機關於每半年或一年報由本會照本會工作競賽獎懲通則之規定加給獎勵

(八) 本通則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郵政汽車競賽標準及獎懲辦法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項目包括(甲)準確班期(乙)節省油料(丙)節省零件(丁)行程安全四項其辦法如後

(甲)準確班期及標準 原車當日或翌晨開到在到達站所定開車鐘點之前到達且未經他車接救者為準班否則為誤班 獎懲 分工匠獎懲及員司獎懲

一) 工匠獎懲

(1) 司機 一月內無誤班每準班 單程獎金五元連得獎六個月以上而所得獎金達五百元以上者記三等功一次十二個月均得獎金而其所得獎金額達一千元者記二等功一次一個月內誤班一

次者取消本月份獎金因過失誤班二次以上者每次罰金十元接連誤班五次者記三等過一次記過後繼續誤班者將該車及司機調作備車及備司機並對司機加以察看

(2) 機匠 比照經修汽車三輛之司機分組獎勵照金額三分之一計算例如司機三人二人各獎一百元一人無獎者機匠獎六十七元連得獎六個月而其獎金總數達四百元或以上者記三等功一次或十二個月接連得獎而其獎金達八百元或以上者記二等功一次

(3) 學徒 照機匠罰獎五分之一計算

(二) 員司獎懲

(1) 信班管理員 每個月內維持本站班車使郵件未致延誤者得一百續點延誤一次或停開一次均扣十五續點展延本站班車開行鐘點而仍維持準班每次加十五續點接救他站信班車使得延誤持準班者亦每次加十五續點凡逐日開行之信班車每月能得到一百續點者獎一百元不滿二十續點者罰十元間日信班車減車計算十二月連續得獎記三等功一次接連三個月處罰記三等過一次

(2) 重班管理員 每維持來回程準班一次得五續點延誤一次扣五續點但因被抽作信班車用時不作延誤論每月照開行來回程次滿三十次能得到一百二十續點者獎金百元不滿六十續點者罰十元一日開行在十五次以上三十次以下能得到六十續點者獎五十元不滿四十續點者罰五元開行不滿十五次者不計記功記過與(1)同

(3) 站長及助理機工監事 車站站長及助理機工監事之獎懲金額為信班車管理員獎金額

之十成再加其餘各組管理員獎懲金額差數之五成接連十二個月每月得獎均在百元以上者站長及助理機工監事各記三等功一次每月得獎均在一百二十五元以上者各記二等功一次或每月得獎均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各記一等功一次接連三個月均處罰者管理一組車輛之站長及助理機工監事各記三等過一次二組者各記二等過一次三組或以上者各記一等過一次

(乙)節省油料 各段行駛車輛應於事前派員實測規定耗油數量在一個月內耗用汽油總數較所定限額為節省者按所省加侖數目給予獎金一個月內耗用汽油總數較所定耗油量為多者按多用加侖數目處以罰金特別多耗者澈查嚴懲

前項獎金罰金數目均照當地油價計算其分配辦法如後

人 員	獎金數	罰金數
駕駛司機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百
車站同組機匠 (限分班)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
車站同組學徒 (車適用)	百分之二	免

車站人員 (站長助理機工監事管理員襄辦按人數平均分配) 百分之五 免

全國各局年終核算省油在二百四十加侖以上之前三名司機由郵政總局加發獎狀並得將其獎率擡升一級或二等其雖非前三名而省油亦達二百四十加侖以上者予以登記繼續積得二次者亦得將其薪率擡升一級或一等

(丙) 節省零件 暫以鋼板為限凡逐日班司機在一個月以內間日班司機在二個月以內駕駛同一汽車行程滿二千里前後鋼板均無折斷者獎國幣一百元行駛不滿三千里者不給獎倘期內折斷鋼板在八片以內者免罰自第九片起每斷一片處罰如後

(子) 前後鋼板主片每片罰二十元(丑)其餘鋼板每片罰十元前項獎金數目應嚴密注意是否適當隨時由相關局呈由總局增減之

(丁) 行程安全 (子) 增加行程 司機駕駛汽車按照區內上月平均生活指數及本月份行車公里每月核發里程津貼如後

上月份平均生活指數 每公里 津貼

五〇〇或以下 三分路 四分半路

五〇一——一〇〇〇 四分半 七分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 六分 九分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 七分半 一角一分

二〇〇一以上 九分 一角三分半

修理廠技術工人照各汽車共行程按每行一千公里核發獎金五十元

(丑) 駕駛安全 司機駕駛汽車自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滿足一年行駛里程超過三萬公里

並未肇禍如翻車撞損車輛行人牲畜等者應由主管局長於年終列表呈請總局核發「駕駛安全獎章」一枚及獎金一百元全國郵局領有獎章之司機其中行駛過里最多之前三名另由總局加發獎狀並獎金第一名三百元第二名二百元第三名一百元一等以下各司機未領有駕駛安全獎章者其薪率不得升入一等

司機因駕駛不慎或將本人或他人所駕駛汽車撞損或撞翻或將行人或將牲畜撞傷或撞死者得酌責令繳納修理賠償費之五成或全數其所領之獎章應即收回未領獎章者並得降級等其情節異常嚴重者送法院懲辦

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1) 鍵盤穿孔 (5) 譯電

(2) 三柱穿孔 (6) 送報

(3) 打字 (7) 貼報

(4) 莫爾斯收發 (8) 抄報

(二) 前項競賽項目得擇要先行舉辦

(三) 本競賽擬就川康藏電政管理局試辦逐漸推行至其他各局

(四) 各項競賽均按月爲單位分爲不及格優秀及特優三級其標準就各項目性質另定之

(五) 競賽成績列優秀者得以累進法給予現金之獎勵不及格者得以累進法遞減其成績其詳細辦法就各項之性質另定之

細辦法就各項之性質另定之

(六) 競賽成績列特優者除予獎金外並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後簡稱本會)給予名譽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給予名譽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七) 本競賽並得以團體爲單位(局與局或同局之班與班)以同團體內各個人之平均成績

作爲團體成績其優勝者由本會給予第六項規定之獎勵

(八) 關於競賽事項及細則之釐定均由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本會得隨時加以督導

(九) 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彙報本會

(十) 前項競賽成績並得送主管機關作爲年終考績進級之標準參考之一

(十一) 本原則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施行

二、電報報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甲) 鍵盤、鑿字機、電報批字機、值機員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一、鑿孔機 鑿孔機 值機員（以下簡稱鑿孔打字員）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鑿孔打字員工作競賽以每一工作小時平均鑿發一千個華文四碼字為及格標準

三、鑿孔打字員工作成績應按月結算一次其計算方法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全月抄打總字數所得每一工作小時平均抄打文字數再減去本月內錯誤應扣之字數

四、凡一月內工作成績超過及格標準字數依下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字數	獎勵金額
1—20	5元
21—40	10元
41—60	15元
61—80	20元
81—100	30元
101—120	40元
121—140	55元
141—160	70元
161—180	85元
181 以上	100元

五、凡一月內工作成績不達及格標準字數者每相差五字（不足五字者不得以五字計）應於次月內加班工作一小時惟最多以加班二十四小時為限此項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工作字數亦



不計入次日競賽工作成績

六、**鑿發抄打**電報字數除洋文電報及華文五碼密電應抄原來實在字數另加百分之二十五同文電

報及BQ BQ 每件各作二十字外其餘均照報額字數欄內所列實在字數計算各種電報報頭一律每週加十個字計算

七、**鑿孔員**鑿發紙條應指派正誤校對員若干人負責校對暫以平均輪流抽查為原則

八、**錯誤應扣字數**計算方法應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一個月內累積錯誤總字數所得每一工作小時平均錯誤之字數再乘以十倍即為錯誤應扣之字數凡經正誤校對員查出及經收發報人查驗或其他原因發覺之錯誤字數均應計入錯誤總字數內其經收發報人查詢或其他原因發覺者並另予照章懲處

九、**鑿孔員**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即實際值班時間不及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鑿發抄打**字數及

錯誤字數均應按日登記其經指定加班工作者另給加班費者所有加班工作時間及字數亦應一併登記計入競賽成績

十、**鑿孔員**因職務調動關係一個月內實際工作時間不足二百小時或每月請假累積逾二十四

工作小時者其工作成績雖超過及格標準仍應依照第五項之規定罰令於次月內加班

十一、**鑿孔打字** 員工工作競賽之成績應按月呈報電政司備查

乙 報差送報工作競賽與獎懲標準

應行獎勵事項

獎金數目

投送電報全數超前四局

三十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十五元

超前次數一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十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五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超前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元

應行處罰事項

罰金數目

投送電報全數逾限四局

三十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十五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十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限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五元



超前次數與逾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超前次數與限次數相抵後逾限次數佔送報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丙) 莫機值機 莫機值機 莫機值機 莫機值機
 章氏及克氏機收報員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一、莫機值機 莫機值機 莫機值機 莫機值機
 章氏及克氏機收報員 (以下簡稱莫機收報員) 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莫機收報員工作競賽以每一工作小時平均收發合計一千二百個華文四碼字為及格標準

三、莫機收報員工作成績應按月結算一次其計算方法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全月收發總字數

所得每一工作小時平均收發之字數再減去本月內錯誤應加之字數

超字數	金額
1-20	5元
21-40	16元
41-60	18元
61-80	20元
81-100	30元
101-120	40元
121-140	55元
141-160	70元
161-180	85元
181 以上	100元



五 十 元

四、凡莫機員一月內工作成績超過及格標準字數者依上列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五、凡收報員一月內工作成績超過及格標準字數者依下列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字數	獎勵金額
1—20	3元
21—40	6元
41—60	9元
61—80	12元
81—100	18元
101—120	24元
121—140	33元
141—160	42元
161—180	51元
181 以上	60元

六、凡一月內工作成績不達及格標準字數者每相差五字（不足五字者亦以五字計算）應於六月內加班工作一小時惟最多以加班二十四小時為限此項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工作字數亦不計入次月競賽工作成績

七、收發電報字數除洋文電報及華文五碼密電按原來實在字數另加百分之二十五同文電報貼收

作二十字外其餘均照報頭字數欄內所列實在字數計算各種電報報頭一律每週加十個字計算

八、莫機員收發之電報應指派正課校對員若干人負責校對暫以平均輪流抽查為原則



九、錯誤應扣字數計算方法應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一月內累積錯誤總字數所得每一工作小時平均錯誤之字數再乘以十倍即為錯誤應扣之字數

凡經正誤校對員查出及經發報人查詢或其他原因發覺之錯誤字數均應計入錯誤總字數內其經收發報人查詢或其他原因發覺者並另予照章懲處

十、莫機收報員每月實際工作時間（即實際值班時間不及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發貼發字數及

錯誤字數均應按日登記其經指定加班工作另給加班費者所有加班工作時間及字數亦應一併登記計入競賽成績

十一、莫機收報員因職務調動關係一個月內實際工作時間不滿二百小時或每月請假累積逾二十

四工作小時者其工作成績如超過及格標準應不予獎勵惟如不達及格標準仍應依照第六項之規定罰令於每月內加班

十二、莫機收報員如因所值電路報務清簡致工作成績不達及格標準字數經主管人員查明屬實者

得免于處罰

十三、莫機收報員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呈報電政司備查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競賽之單位爲重慶市之中央日報掃蕩報大公報時事新報益世報新民報新華日報新蜀報商務日報國民公報等報社

二、一切競賽事宜由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社會部中央宣傳部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局重慶市黨部重慶市社會局重慶市各報聯合委員會中國新聞學會及各報社主管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四、本競賽以排印迅速校對正確爲優勝標準

五、本競賽之優勝者暫以個人爲單位

六、本競賽之競賽規則獎勵辦法等由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擬定並報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定施行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印刷部門臨時競賽規則

一、本臨時競賽規則根據本會工作競賽規則草案第十三條第三節之原則訂定之

二、本競賽之計分方法如左

- (1) 以每人所印對開紙單面貳佰張（五分之一令）所費時間為計分單位
- (2) 每貳百張單面對開紙所費印刷時間每一分鐘作一分記分但印機二百轉所費之時間須扣除不計在內

(3) 計分時間以接版時間起至印畢貳百張時止包括裝版試印印刷等工作

(4) 每印壞印破報紙一張扣總分一分

(5) 凡因技術上之關係使墨色不勻而所印字體不能辨識或不顯明者概須扣分規定如下

1. 百分之十以上之字體不能辨識或不顯明者經本會委員會議之評定得扣其總分百分之五十之分數或取消其競賽資格

2. 百分之十以下之字體不能辨識或不顯明者經本會委員會議之評定得扣其總分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分數

三、本競賽之實施方法如左

甲、開始前之準備工作（此項工作不列入競賽成績內）

- (1) 測驗印機二百轉所費之時間并紀錄之
- (2) 報紙二百張點數清楚并將破爛者剔出
- (3) 上墨或換膠等事

(4) 將鉛版澆好放在機器房待用

乙、紀錄成績方法



(1) 鉛版由紀錄員交接印人印出之第二百張報紙由接印人交紀錄員

(2) 接版時間及第二百零張紙印畢時間由紀錄員填入紀錄單上并批明於第二百零張之

紙上

(3) 報紙印畢後即由紀錄員計算其所費時間然後將印機二百轉測驗所得之時間扣除

即為正式成績

(4) 紀錄員將時間計算正確後即精密檢查有無印壞印破及字體不顯明之報紙倘有

須檢出附同紀錄單送本會登記覆核

(5) 紀錄員對於壞張應扣之分數須當場扣清其字體不顯明者則留待本會委員會議

定扣分數目

(6) 凡競賽正舉行時因停電或其他特殊事故使印機停頓者其停頓時間概不計入

(7) 紀錄員將成績結算清楚後須交該與賽員簽名或蓋章

四、所用鉛版一律以未印過之一面版或其他同量之鉛版為限凡已經印過者概不准用

五、所用紙張一律以各報現用之土報紙為限不得另換他紙

六、各報機器房全體印刷人員概須參加競賽

報社名稱

年 月 日

印刷競賽記分單

紀錄員簽名蓋章

覆核員簽名蓋章

競賽員姓名	競賽次序	接版時間	印畢時間	所費時間	印機二百 輛時間	應得分數	壞張數目	實得總分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時 分	時 分	分鐘	分鐘			



七、預賽紀錄員由各報機器房領工担任決賽時紀錄員由會臨時調派並請各委員同往監督

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重慶市自備印刷機件器材印刷書版之印刷廠及其有關部份之工作人員均須參加本競賽

第三條 凡關於本競賽一切事宜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參加競賽之廠商及人員應遵守本規定及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委員會之一切決議

第二章 競賽種類

第五條 本競賽祇限於書版有關部份之工作

第六條 本競賽之種類暫以個人競賽為限必要時並得舉行團體競賽

第七條 個人競賽分左列二類

一、本廠個人競賽

二、廠際個人競賽



第八條
第九條

個人競賽以各廠印刷及其有關印刷部份之工作人員爲競賽單位
個人競賽成績在本廠列入最優者爲本廠個人競賽優勝員本廠個人競賽優勝員之成績在廠際列入最優者爲廠際個人競賽優勝員

第三章 競賽項目

第十條 個人競賽之項目分列如左

- 一、排字
- 二、校對
- 三、印刷
- 四、裝訂

第十一條

個人競賽之排字校對印刷裝訂四項以「最迅速」「最正確」「最勤勞」爲優勝標準

第四章 計分

第十二條

個人競賽之計分方法分列如左

一、排字

1. 排字計分以每人規定之工作時間內所排字數平均每小時所得之字數爲計分單位

2. 標題而加有花邊者以其所排面積之欄數行數折成字數計分其不加花邊者折半記分

3. 每小時所排平均字數（包括標點符號及西文）每字作一分計分

4. 凡因病因事請准之假期或因其他特殊事故致工作停頓經廠方允可者其停頓時間得在規定之工作時間內扣除之

5. 每排錯或漏排一字扣一分惟遇缺字而排空格者不作錯字論如事後檢查並不缺字時則加倍扣分

6. 分數最多者為優勝

二、校對

1. 校對計分以每人工作時間內每分鐘所校平均字數為計分單位

2. 每分鐘所校之平均字數（包括標點符號及西文）每字作一分計分

3. 凡錯字未能校出者每字扣一分惟缺字之空格者不作錯字論

4. 凡校出錯字及填補缺字者每字加十分

5. 分數最多者為優勝

三、印刷

1. 印刷以每人用同性能之機器每印一千張紙所費之時間為計分單位

2. 每一千張紙所費印刷時間每一分鐘作一分計分
3. 計分時間以接版時間起至印出第一千張紙時止
4. 分數最多者為優勝

四、裝訂

1. 裝訂分摺書訂紙(打洞)穿線裝面四項分別舉行規定標準求其最迅速確實
2. 每小時均所摺張數所訂本數所穿本數及裝本數即作為競賽成績分數每張每本以一分計

3. 凡裝訂有錯誤或不確實者每張或每本均各扣除成績一分
4. 分數以最多者為優勝

第五章 紀錄成績

第十三條 各項競賽成績之記錄除遇特殊情況時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派定或聘定之人員担任外經常記錄概由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委員會指定或聘定各廠領工或相當之人員担任之

第十四條 各項競賽之記錄倘與賽者中有認為不確實或其他懷疑時經本廠或廠際半數以上單位之連署得向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委員會提出覆核及調查之要求

第十五條 各項競賽成績之記錄競賽委員會均得覆核或調查之

第十六條 記錄員對其所記之記錄均須簽名蓋章並交被記錄之競賽人員簽名

第十七條 各記錄員之記錄單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附同證件送交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十八條 個人競賽成績之記錄方法分列如左

一、排字

1. 應排稿件交接排人時由紀錄員在原稿上及記分單上批明接排時間
2. 排字之時間字數以規定接稿之時起至排就打出第一張樣張時止記錄其所費時間所排字數及錯字字數並將排就時間由紀錄員批明於第一張樣張上
3. 第一張樣張必須附同記錄單交競賽委員會覆核登記之

二、校對

1. 接到排字房初次校稿須交記錄員批明收到次序發交接校人時批明接校時間
2. 校對之時間字數以接校初次校稿之時起至校對該稿完畢時止其所費時間所校字數及錯字字數
3. 接稿時間及校對完畢時間由記錄員先後批明於初次校稿上時紀錄之

4. 校對員初次校稿所校出之錯字由記錄員批明於初次校稿上其有未校出之錯字由記錄員俟原校出之錯字改正後或俟第一次校稿印出時記錄之



5. 初次校稿及原稿須附同記錄單送交競賽委員會覆核登記之原稿倘有退還必要時須俟覆核登記完畢後再行退還之

三、印刷

1. 印刷之時間以接版時起至印至一千張時止記錄其所費時間
2. 接版時間及第一千張之印出時間由記錄員批明於第一千張之紙上
3. 第一千張之紙經批明時間後附同記錄單交競賽委員會覆核登記之

四、裝訂

1. 裝訂成績之紀錄從開始工作時起紀錄其時間至裝訂完成時止以其工作時數除其工作成績所得每小時之平均成績計算
2. 每日之記錄單須交競賽委員會覆核登記之

第六章 獎懲

第十九條 個人競賽各項成績最優者本廠廠際各取三名

第二十條 各項獎品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個人製贈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廠個人競賽之獎勵辦法各廠並得自行參酌本規則規定之但仍須報告賽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其他各項獎勵辦法概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規定獎勵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競賽規則報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重慶市各印刷廠排字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競賽單為重慶市排印出版之各印刷廠

二、一切競賽事宜由重慶市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重慶市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召集重慶市各官辦商辦之印刷廠暨出版

機關有關機關法團等組織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四、本競賽以下列三項為優勝標準

一、準確——以一月排字若干共錯若干字平均每若干字錯一字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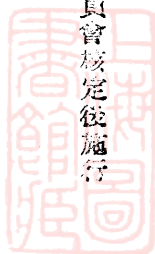
二、速率——以每日排字八小時共排若干字每小時合若干字計算

三、勤勞——以一月合共排字若干計算

五、本競賽之優勝者以個人總分為準計算總分之辦法以「準確」與「速率」各佔百分之三十一「勤

勞」佔百分之四十

六、本競賽之競賽規則獎勵辦法由重慶市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參照重慶市各報排字競賽之規章



報社名稱 _____

排字記分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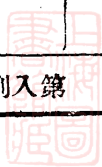
記錄員簽名蓋章 _____

競賽人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覆核簽名蓋章 _____

稿名	收到次序	發排時間	排就時間	所費時間	所排字數	請字字數	應分得數	應扣分數	實得分數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合		計								
每小時除錯字平均數		分			本報個人成績列入第		名		報際個人成績列入第	名



擬定之並報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重慶市印刷業工作競賽委員會第一期排字決賽暫行辦法

一、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時間分配另行規定

二、人員 各廠本廠個人排字競賽前三名之優勝員或成績最優之三人均須參加

三、地點 各參加決賽人員各就其原工作廠所之排字房舉行競賽

四、稿子 全體決賽員所排稿子之字體字數均同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就交記錄員於賽

前二分鐘發與決賽員排新五號字（如無新五號字可排老五號字）每行一律排四十字不可增減

五、記錄 記錄員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派員擔任記錄方法按照規則辦理記錄單並由督導員及決賽員蓋章或簽名以昭慎重

六、督導 由本會委員及技術諮詢委員分赴規定地點督導每家以委員及諮詢委員各一人
七、附註 除本辦法規定者外餘均照本會競賽規則辦理

交通部繕校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



(1) 本部爲激發繕校人員服務精神推進繕校工作之準確端正迅速起見制定繕校工作競賽辦法

(2) 本辦法適用於本部文書科繕校部份凡從事繕校工作人員須一律參加之

(3) 工作競賽辦事處得隨時派員赴上列繕校部份督察如發現有不合本辦法規定時得隨時糾正並得隨時調閱繕件

(4) 文書科由總務司長指定登記員一人辦理本競賽登記事宜並將姓名通知工作競賽辦事處

(5) 工作競賽辦事處將競賽結果每一星期會同總務司呈報部次長核閱並照規定發給獎勵金

(6) 本辦法實施期中應將現行之文書科繕校股「繕校暫行辦法」第三項停止之

(7) 在辦公時間外凡有特別重要有時間性之文件交辦時其繕校部份應取銷前此之加班辦法改依每一份工作字數以二份計算登入工作日記簿內計算試辦競賽至油印摺疊整理裝訂等項工作仍照向例辦理

(8) 最優秀人員除從優發給獎金外應特別注重精神鼓勵由工作競賽辦事處開具名單呈請部次長在紀念週時宣佈姓名或函請新運分會舉行游藝會時予以榮譽之優待

(9) 參加競賽人員之工作分配應遵守競賽之原則以工作成績爲標準以期充分表現競賽之精神

(10) 本辦法分繕寫部份校對部份

(一) 繕寫部份

第一條 繕寫工作競賽以每月辦公時間八小時內承繕之稿件以行書四千五百字爲標準

第二條 凡每日繕寫字數超過前項之及格標準而合於第六項之規定原則者則須累計一星期

內之每日超過字數依第十項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第三條 本辦法以一日之工作成績爲單位一星期之累計字數爲結果如一星期內累計字數雖

已超過標準但如有某一日或二日之工作成績未 標準字數時須將累計之超過字數

填補後再計算其一星期之總成績

第四條 繕寫員承繕字數無論超過標準與否主管科每日均須登記確實並須於每星期一將上

一星期內各員工作成績按日一律填表具報工作競賽辦事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繕寫員在一星期內之累計字數平均有三日未達第一項之規定標準者主管長官應勸

於星期日補繕至達到標準爲止但不以加班論

第六條 書法標準應依上行平行下行等規例辦理以端正準確爲原則繕成之件如經校對員發

現有錯誤或遺漏時除立時發還更正外其所錯誤或遺漏之每一字應在其每日承繕之

字數內折扣行書十字

第七條 承繕之件如有不合前項規定原則時或每件錯誤遺漏之處不堪更正時應發還重繕俱

重繕之件不得重計字數

第八條 繕寫員如能發覺承繕之原稿有錯誤經呈層峯更正有據者每一次應作行書五百字贈

送

第九條

第一項之及格標準字數應以行書爲代表標準楷書一字（鋼板楷書複寫楷書同）照行書二字計算鋼板行書複寫紙行書二字照行書三字計算中文打字十字照行書一字計算倘每員一日內繕寫不同之字體時應按此法折合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每一星期內累計之工作成績所超過標準之字數以滿五百字發給獎金一元超過五百字以上者按此比例計算不及五百字時應將此尾數移至下星期之累計字內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每星期內累計之字數超過標準六千字以上並合於第六項規定之原則照此繼續至八星期無間斷時除照本辦法第十項給獎外工作競賽辦事處得專案提呈部次長另請獎勵

第十二條

繕寫部份每日承繕稿件字數之總計如未達到該部份各員承繕標準之總數因此繕寫人員承繕之稿件雖已完竣而尚有未足標準字數者得由繕校股主任陳明主醫科長核准作及格論免於星期日補繕足數

繕寫部份每日承繕稿件字數之總計雖未達到該部份各員承繕標準之總數然因稿件之字數有多寡之不同而少數繕寫人員仍能超過標準其超溢之字數仍應依照第十條之規定核給獎勵金

第十三條

主管長官每日收到繕件後其字數應予登記儘先平均發足各人標準以內之字數如有

剩餘再行分配發繕

(二)校對部份

第十四條

校對員承校稿件應隨到隨校隨時送印在每日八小時辦公時間內以校對三萬字為及格標準(附註——按照繕寫行書一千字之時間可校對六千餘字計算之)

校對工作單位與累計字數依照本辦法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校對員承校稿件每一星期內累計之工作成績所超過標準之字數以滿三千字發給獎勵金 一元超過三千以上者按此比例計算不及三千字時應將此尾數移至下星期之累計字數內合併計算

校對員承校稿件如發覺繕寫良錯誤以每日滿十次為及格標準超過十次以上時每五次發給獎勵金一元

第十七條

校對員承校稿件如發覺繕寫良錯誤以每日滿十次為及格標準超過十次以上時每五次發給獎勵金一元

計次數內合併計算

校對員發覺原稿錯誤經原稿人更正者每第一次應依上項之規定作五次贈算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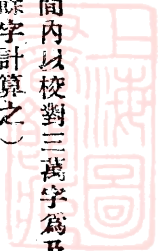
校對員發覺原稿錯誤經原稿人更正者每第一次應依上項之規定作五次贈算

第十九條

校對員發覺原稿錯誤經原稿人更正者每第一次應依上項之規定作五次贈算

第二十條

校對員發覺原稿錯誤經原稿人更正者每第一次應依上項之規定作五次贈算



繕寫人員工作日記表 年 月 日 第 頁

稿字 件號	本日發繕字數						發時 繕間	送時 校間	錯或字 遺漏數	發稿字 現錯誤數	備考
	毛筆 正行	鋼板 正行	複寫 正行	華打 文字	表冊						
共計							合 計		不足標準數		
折代標字 合表準數									超過標準數		

登記員蓋章

繕校股主任蓋章

年 月 日

11日



校對人員工作日記表

校對員

年

月

日第

頁

校對者	本日交校 字數	發覺繕寫員 錯誤次數	發覺原稿錯 誤次數	監印員發覺 錯誤次數	本日校出字 數	備註
共計						
不足標準字數						
超過標準字數						

登記員蓋章

繕校股主任蓋章



第二十一條 校對員承校文件之發覺錯誤次數無論超過標準與否主管科應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先行試行

交通部辦理公文稿件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試行)

一、交通部為鼓勵辦理公文稿件人員工作興趣藉以增進效率起見試辦左列二項競賽

(1) 辦理公文稿件勤速競賽

(2) 公文稿件代表作競賽

一、辦理公文稿件勤速競賽辦法如下

(甲) 凡本部辦理公文稿件人員均得參加此項競賽由各科或其他單位主管長官彙集開單通知本部作競賽辦事處登記

(乙) 競賽員對於每週各日內收到之來文(包括其他單位送來會章之發文在內)均應逐件將長官交辦之月日鐘點文別及本單位收文編號記入「辦理公文稿件勤速競賽紀錄表」並照下列辦法辦理之

(子) 來文經擬稿核復者應在該表「辦理情形」格內填寫「核復」二字並將該發文



稿之擬稿月日鐘點文別本單位發文編號及字數一併記入該表所規定之表格內（上述字數係指發文稿本身所寫之字數而言稿面上所填送達機關及事由等字數不得計入其對於來文並非摘要敘述而係照錄全文者雖抄錄逾三十字亦祇作三十字計算又附件之字數以辦稿人所撰擬之規章計劃辦法說帖等字數為限其非辦稿人所撰擬者不得計入）

（丑）凡其他單位送來會章之發文其經簽註意見或續稿者該項簽註或續稿部份作為本人之發文照第（子）節辦理

（寅）來文之僅須存卷或登記或轉送其他部份辦理者應在紀錄表「辦理情形」格內分別填記「存卷」「登記」「轉送」等字樣

（卯）凡其他單位送來會章之發文僅由本人予以登記者不作為本人之發文而作為收文辦理於表上「辦理情形」格內註明「會章」二字

（辰）本週內所收來文因件數過多或其他原因截止週末（星期六）未及辦出者應於下週辦理時填入下週之紀錄表內

（丙）競賽員自動或奉命所擬之發文稿（即並無來文之發文稿如通令條陳計劃簽條等）亦應將擬稿月日鐘點文別本單位發文編號及字數填入紀錄表並於「備註」格內註明「擬來文」三字

(丁) 競賽員應於每星期一將上週各日所填之「辦理公文稿件勤速競賽紀錄表」送請本單位主管長官審核並蓋章證明後逕送本部工作競賽辦事處彙送本部公文競賽評判委員會

(戊) 本部公文競賽評判委員會依據各競賽員所送上月份之紀錄表按照左列標準核給成績分數

(子) 發文稿每件在二百字以內者給三分在二百字以外者除最初二百字給三分外每一百字及不滿一百字之零數加給一分例如四百三十二字應給六分但附件字數特多者得由評判委員會另行酌定應加之分數不照本節規定加給

(丑) 凡根據來文所辦之發文稿於來文交辦之當日即行擬稿復出者每件特加一分

(寅) 凡自動或奉命所擬之發文稿(即無來文之發文稿)每件特加一分

(卯) 來文之屬於存卷登記轉送以及其他單位送來僅予會章登記之發文稿每件各給一分

(辰) 來文之須擬稿核復者祇計發文稿分數不再另給來文分數

(己) 評判委員會按月視參加本項競賽之人數及成績之分數評定優勝之人員名額暫定為十名至十五名(如參加人數特多時得由評判委員會酌增之)呈請部次長給予左列之獎

勵

(子) 第一名至第五名由部次長榮譽召見

(丑) 第一名給予榮譽獎勵金二百元第二名至第五名給予榮譽獎勵金各一百五十元

第六名至第十名給予榮譽獎勵金各一百元第十一名以下給予榮譽獎勵金各五

十元

(寅) 優勝人員均由評判委員會將其姓名列表呈報部次長鑒核並刊載本部公文競賽

榮譽紀念牌

(庚) 評判委員會得抽查各員所填之紀錄表

(辛) 凡全月紀錄不全經本部工作競賽辦事處催詢未補者其本月份競賽作棄權論惟仍公布

其姓名

三、公文稿件代表作競賽辦法如下

(甲) 凡本部承辦公文稿件人員均得將舉行本競賽之月份內承辦各案中自認性質比較重要足以代表本人用力最多費時最久之件調集原卷並填具「公文稿件代表作送審單」於次月十日以前送請本部工作競賽辦事處轉送公文競賽評判委員會審核但每人每月最多以送審二案為限

(乙) 評判委員會就送審之原卷分別審核其(1)重要性(2)所擬辦法條文計劃或對於來文核復指示各點之周妥切實程度(3)文字及書法之優美程度評定其成績每項皆

以一百分爲最高標準總平均則以（1）項重要性佔百分之三十（2）項周妥切實程度佔百分之五十（3）項文字及書法優美程度佔百分之二十三項合計之以六分十爲及格

（丙）同時送審二案者以得分較多之一案爲代表作

（丁）評判委員會按月視參加本項競賽之人數及成績分數評定優勝者若干名（暫定十名）

呈請部次長給予下列之獎勵

（子）第一名至第五名由部次長榮譽召見

（丑）第一名給予榮譽獎勵金二百元第二名至第五名給予榮譽獎勵金各一百五十元

第六名至第十名給予榮譽獎勵金各一百元

（寅）所有優勝人員均由評判委員會將其姓名列表呈報部次長鑒核並刊載本部公文

競賽榮譽紀念牌

註：如競賽結果獲得及格分數之人員不足十名時優勝者以及格者爲限

■、本部公文競賽評判員委會由部次長指定祕書廳主任核閱本部公事之祕書總務司司長人事司

司長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工作競賽辦事處總幹事爲委員並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於必

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本部高級職員或有關係之主管長官參加評判

五、參加以上兩項競賽之優勝人員其成績得於年終考績時列爲工作考核重要項目之一其在半年

五、內累積優勝次數在三次以上者並得由主管長官會同本部工作競賽辦事處呈請部次長特予嘉獎

六、各單位參加上開兩項競賽之人數及其集團成績由本部工作競賽辦事處加以統計並將優勝各單位之成績及主管人員姓名呈准公布

七、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試辦

附辦理公文稿件勳速競賽紀錄表格式
公文稿件代表作送審單

辦理公文稿件動速競賽紀錄表

三十一年 月 第 週
自 月 日至 月 日

競賽員姓名

所屬單位

主管長官蓋章



來

發文

文

備

註

交辦之
月日鐘點

文別

本單位
收文編號

辦理情形

擬稿之
月日鐘點

文別

本單位
發文編號

字數



A541 212 0010 3572B

工作紙

公文稿件代表作送審單

三十 年 月份

競賽員姓名

所屬單位

主管長官蓋章



案

由

發文原卷
件數 字數

來文原卷
件數 字數

備

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工 作 競 賽

(31233 渝粉)

添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壹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王 世 憲

重慶白象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廠

各地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自動銷毀樣本
1955年8月9日



1532708

上海圖書館



1532708